

郭局長吉仁：

一、二十個人。

陳議員學聖：

我告訴你，是十八個人，錄取率0.4%。連高普考都沒有這麼低的錄取率，局長！這個考試並沒有錄取上限名額，只是一個資格考試，為什麼錄取這麼低？就是因為錄取標準規定四科考試中，每一科的成績都要超過六十分。但是面對這樣的題目，連答三題全錯，而且還倒扣，當然沒辦法滿六十分，就因為這一科，讓大部分的人都沒有辦法錄取。局長！你不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外界自然會質疑我們裏面的官員是不是跟外面有聯絡、串通，但經過我一一的查詢，我發現主任是清白的，但出的題目實在是太離譜了。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主任阿文：

這次考試分數這麼低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委託單位職訓局來一個公函，要我們倒扣，而且每一科的成績都要超過六十分。

陳議員學聖：

倒扣無所謂，但是題目不要太離譜。我也不想占用太多的時間，未來類似這樣的考試，我希望你們要好好的去做，因為這關係民衆的權益甚鉅，希望能給市民多一點的快樂和希望。

主席：

本組的質詢到這裏結束。

## 民政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四期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黃議員金如：

民政局還沒有把辦公室的電話收據送來，時間還不能夠算。

速記：李士斌

我要等資料，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警備）：

陳局長，黃議員是什麼時候跟你要的資料？剛剛才要的資料是沒有辦法馬上送過來的。應該在半天之前跟他們要資料，所以不可以這樣，而且黃議員你比我還要資深，什麼時候該要資料你應該知道啊！你現在才要資料當然沒有辦法送過來，何況今天是民政質詢的最後一天，如果大家又拖延一天的話，總質詢也要拖延一天，我不敢負這個責任。昨天議長還特別交代我今天民政部門的質詢一定要結束，如果大家願意再拖延一天，明天繼續民政質詢而不是市政總質詢的話我是願意的。我再多做一天的主席有什麼不好！

黃議員金如：

請民政局局長。請教陳局長台北市的里民活動中心目前有多

少個？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一百零九處。

黃議員金如：

使用的效果如何？

陳局長哲男：

使用的頻率很高。

黃議員金如：

如何收費？市民租用時如何收費？

陳局長哲男：

各區的使用情形都不一樣，但是收費的標準是一致的。

黃議員金如：

是不是按照租用的時數來計算？

陳局長哲男：

有一種計算的標準。

黃議員金如：

不同的道理在那裏？

陳局長哲男：

有一種計算的標準。

黃議員金如：

收入是繳給公家？

陳局長哲男：

當然。

黃議員金如：

現在有部分里民反映收費似乎偏高，而且收取的費用也都拿到市政府去。現在里民活動中心是不是由里辦公室管理？

陳局長哲男：

由區公所管理。滿三十坪的二百元，三十坪到四十九坪的是三百元。

黃議員金如：

是以多長的時間來計算？

陳局長哲男：

以單位時段為計算的單位。比如說每天早上的八點到十二點是一個單位的時段，四個小時收二百塊。

黃議員金如：

里長的反映是收費稍微偏高，同時收的錢市政府都收走了，沒有給他們管理的費用。所以希望能夠將費用降低，同時抽取一部分的租金給區公所或者里辦公室，做為里民活動中心的管理費用。這一點請教陳局長我們能不能夠做到？

陳局長哲男：

這一點我們跟財政局協調一下，因為財政局對於公產的管理非常嚴格。

黃議員金如：

里民活動中心就是給里民所使用的，所收取的費用只要足夠支應水電費及維修就好了，不要把租金調得太高，況且也應該抽出個一、二成的費用當做清潔費。

陳局長哲男：

我們認為黃議員的指教非常有道理。

黃議員金如：

第二點請教，市長上任之後和各區的里長舉行了座談會，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是的。

黃議員金如：

那幾個區舉辦了？

陳局長哲男：

舉辦了五個場次。

黃議員金如：

是那個地方？

陳局長哲男：

北投、中山、士林、南港……

黃議員金如：

這麼簡單的問題都記不清楚。這些座談會你有沒有參加？

陳局長哲男：

我參加了。

黃議員金如：

既然有參加是那幾個區怎麼會記不清楚！到底是那幾個區？

陳局長哲男：

信義也辦過了。中山、文山……

黃議員金如：

辦了五個？

陳局長哲男：

對，我去過了。

黃議員金如：

成果怎麼樣？

陳局長哲男：

成果相當不錯。

黃議員金如：

中山區的里長座談會你有參加嗎？

陳局長哲男：

我有在場。

黃議員金如：

爲什麼四十個里長當中有二十六個退席，這個原因在那裏？

陳局長哲男：

可能是區長跟里長在溝通上有點落差。

黃議員金如：

原因何在？區長應該曉得啊！四十個里長開會一下子走了二十六個，一定是有原因的啊！

陳局長哲男：

那個事情跟市長無關。

黃議員金如：

跟市長無關？

陳局長哲男：

對。

黃議員金如：

里長在平時難得有時間和市長見面應該很高興，怎麼會沒有關係呢？

陳局長哲男：

我認爲里長的舉措在禮貌方面是有瑕疵的。

黃議員金如：

是里長有瑕疵？不是市長有瑕疵？

陳局長哲男：

我認爲里長這樣的舉措是有瑕疵的。

黃議員金如：

恐怕不是這樣吧！市長能夠來里長們大家都是高高興興的準備了充分的資料要和市長溝通啊。怎麼會是里長有瑕疵呢？瑕疵不是在里長吧？是非顛倒了！

陳局長哲男：

我剛才提到過，那件事情是區長和里長之間的溝通有一點落差。

黃議員金如：

落差在那裏？

陳局長哲男：

里長每個人都希望能夠充分表達對於里民的服務。區長是考慮四十幾個提案可能在時間上不敷使用，因此區長就勸導里長不是很多事情可以由區公所來決定，但是很多里長還是希望能夠跟市長表達一下，在勸導的言語方面可能有點落差。

黃議員金如：

那麼這樣就不對了，里長很難得有機會跟市長見面，當然希望能夠跟市長充份溝通的談嘛！時間不夠就應該把所有里長的資料收集起來，可以通案的就通案來處理，應該個案來處理的就個案處理，然後再依其重要性分為甲、乙、丙、丁等幾個等級來談嘛！怎麼可以在事前就不要里長提案啊！既然不要提案那也沒什麼好談了，市長不要來就好了嘛！只有歌功頌德專講好話有什麼用！這樣的做法區公所應該負很大的責任，如此一來把大家都搞得很不愉快啊！

陳局長哲男：

現在區長和里長之間已經圓滿落幕。

黃議員金如：

市長在百忙之中抽出時間和里長溝通也是一番好意，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但是卻又不准里長談話及提案的話，就不會開會了嘛！是不是到那裏聽訓？

陳局長哲男：

不是不能夠提案，而是能夠在區公解決的就先行在區公所解決。

黃議員金如：

那麼也必須將里長的提案都收集起來，由市長將通案的部分一起答覆，個案當中比較重要的先答覆，時間不夠的部分就用書面答覆。但是你不能叫里長不提啊！這樣子是不對的，是不是？

另外，市長一再的講「行政中立」，里長要不要「行政中立」？

陳局長哲男：

里長的助選是他個人的行為，也沒有任何的法令可以加以阻擋。市長所強調的「行政中立」就我們的瞭解是，里辦公處是一行政機關的延續，所以里辦公室應該要維持「行政中立」。

黃議員金如：

市長昨天已經在這裏說明過了，里長是民選的當然可以自由的去助選，但是里辦公處是不可以張貼候選人的文宣。

陳局長哲男：

是這樣子的。

黃議員金如：

里長的辦公室有的是有申請減免稅金，有的沒有申請。有申請稅金減免的里辦公室雖然政府給他優待，但是房子還是他的啊！再者有一些沒有申請稅金減免的里辦公室要懸掛候選人的競選旗幟的話，你要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勸導。

黃議員金如：

勸導無效的時候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拿他沒辦法。

黃議員金如：

沒辦法的話勸導不就是多餘的嗎？做得到才講，做不到的話講什麼行政中立！

陳局長哲男：

但是區長和里長的關係非常的密切。

黃議員金如：

但是房子是我的就是要掛，你怎麼辦？如何來維持「行政中立」？

陳局長哲男：

還沒有碰到像黃議員所講的例子。通常他們都是會接受勸導。

黃議員金如：

問題是他不接受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

陳局長哲男：

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拿他沒有辦法。

黃議員金如：

關於你的少爺出來競選的事情已經談了很多了，我要的電話資料……

陳局長哲男：

來了。

黃議員金如：

首長家裏的電話費是由誰支付的？陳局長辦公室的個人電話費這兩個月是多少？

陳局長哲男：

這兩個月的費用是一千九百六十八塊。

黃議員金如：

有沒有打回家裏去？

陳局長哲男：

沒有。

黃議員金如：

資料我是還沒有仔細看，但是感覺上「行政中立」就只是用講的。「行政中立」一定要有一個原則，否則吹毛求疵的話沒有人辦得到。好比說你在辦公室打電話回高雄或者台南提到選舉的情況時不就動用了行政資源嗎？所以今天講「行政中立」一定要提出一個原則，而不要吹毛求疵。我今天探討這個問題並不是要責怪誰，而是因為民政局是主管這件事情的，希望不要將整個市政府搞得烏煙瘴氣的，必須講究一個原則不要吹毛求疵，搞得大家心裏都不安。真得要做到「行政中立」做得到嗎？做不到的話就不要強求。

陳局長哲男：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永德：

局長，民政局在「行政中立」中到底扮演什麼角色？為什麼好像是由民政局掛帥？

陳局長哲男：

報告陳議員，我個人並不是市政府的行政中立查察小組的成員。

陳議員永德：

區公所有沒有打電話給各里長，問他們家的前面是插誰的旗

職？

陳局長哲男：

這件事情我不清楚。

陳議員永德：

你現在曉不曉得這件事情？

陳局長哲男：

不曉得。

陳議員永德：

那麼我隨便問一下好了，松山區的區長有沒有？區公所有沒有打電話給里長？

松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壩：

有。

陳議員永德：

好，請坐。南港區有沒有？

南港區公所黃區長振昌：

沒有。

陳議員永德：

好。信義區有沒有？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玉川：

我没有打電話。

陳議員永德：

你的下屬有沒有打電話？

黃區長玉川：

我不清楚。

陳議員永德：

區長怎麼可以不清楚呢？

陳議員政忠：

你如果不清楚怎麼會知道只有貼海報沒有插旗子？怎麼又知道說明之後就拿掉了？講話矛盾嘛！局長，你的區長利用職權在干預行政嘛！

陳局長哲男：

剛才陳議員問他沒有打電話的時候，他是說沒有。

然後他接著問第二個問題……

陳議員政忠：

陳議員問他知不知道下屬有沒有打電話時，他說不清楚。既然不清楚又如何知道過程和結果！

陳局長哲男：

應該……

陳議員政忠：

我不是說他有打而是他叫下屬打嘛！我們都清清楚楚的，「應該」什麼！

陳議員永德：

局長，國民黨的區黨部在輔選的時候，都會有動員會報之類的活動。重陽節的時候，里幹事發放重陽節的敬老津貼，適逢國民黨某區黨部召開輔選會報，就有區公所爲了保持「行政中立」要求里幹事簽切結書，有沒有這一件事情？你曉不曉得？

陳局長哲男：

確實不知道。

陳議員永德：

確實不知道。好，那麼我再問一遍。大安區有沒有簽切結書。

大安區公所周區長世明：

沒有。

陳議員永德：

內湖區有沒有？

內湖區公所葉區長傑生：

沒有。

陳議員永德：

大同區有沒有？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源池：

沒有。

陳議員永德：

北投區有沒有？

北投區公所盤區長治郎：

沒有。

陳議員永德：

信義區有沒有？

黃區長玉川：

應該是有。

陳議員永德：

請區長出列。過去好像一直說國民黨專制、集權，每天都在喊「民主」、「民主」、「民主」，一旦得勢之後卻比誰都專制。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到目前為止有三百九十八位各局處一級單位科長以上的主管被調動。目前同黨派的逢迎拍馬，不同黨派的則噤若寒蟬，對於錯誤的施政也不敢提出批評及改革之道，形成市政建設最大的阻礙。表面上講「行政中立」、「行政革新」，實際上卻是大開民主的倒車！我認為政務官也好、事務官也好，在他的下班時間有任何的親戚、朋友、同學、同事以及任何他所

欣賞的人，為他們進行拉票的工作難道是違反行政中立嗎？包括陳局長在內，你的兒子在高雄市參選立法委員，在你的下班時間也是可以為你的黨派來助選。不過你又身兼選委會總幹事，这样子南北的奔波可有能力來辦好台北市的選務工作？

陳局長哲男：

我是禮拜六、禮拜天回去。

陳議員永德：

現在距離選舉不到十天了，我們絕不容許選務的工作過程當中發生任何的錯誤。因此基於行政中立的原則，你是不是也考慮辭去總幹事的職位？

陳局長哲男：

能夠辭去最好。

陳議員永德：

你也應該要避嫌啊！

陳局長哲男：

能夠辭去是最好。

陳議員永德：

那麼你願不願意辭去嘛？

陳局長哲男：

願意。

陳議員永德：

什麼時候？

陳局長哲男：

但是不一定能夠辭得掉啊！因它有一定的程序。

陳議員永德：

你可以堅持為了選務工作的公正、中立及客觀，雖然你的兒

子不是在台北市參選，但是身為父親多少在高雄市會儘你的力量助他一臂之力，同時也希望能夠幫民進黨的候選人輔選。所以你是不是可以立即辭去總幹事的職位？

陳局長哲男：

我來向中央選委會試試看。

陳議員永德：

可以馬上辭職？

陳局長哲男：

對，我來試試看。

陳議員永德：

好，我們來等待。你答應我可以馬上辭職。

陳局長哲男：

我是答應你，但是他如果不讓我辭則另當別論。

陳議員永德：

好，至少你要堅決的提出辭呈。

陳局長哲男：

好的。

陳議員永德：

黃區長，為什麼信義區要求里幹事簽切結書？立法院的行政中立法通過了嗎？

黃區長玉川：

報告陳議員，我剛剛會錯意了，我並沒有爲了「行政中立」而要求任何的里幹事寫切結書。

陳議員永德：

那麼發放重陽節的敬老津貼簽什麼切結書？

黃區長玉川：

沒有吧？

陳議員永德：

我問了十個里幹事全部都說有，只有你說沒有！請民政課長來一下。

黃區長玉川：

報告陳議員，對於切結書我剛剛是會錯意。關於國民黨開會的事情，視察室在調查的時候曾經向耿課長說，必須在里幹事方面由他們表明沒有去參加國民黨的區黨部的會議。

陳議員永德：

你們都是在大開民主的倒車！製造「白色恐怖」嘛！台北市政府是集權啊！課長有沒有這回事？

信義區公所民政課耿課長克難：

我是奉政風室的指示要求我在里幹事的部分請他們寫一個切結書。是有這個事。

陳議員政忠：

切結書的內容怎麼寫？

耿課長克難：

詳細的內容我不太清楚，大概就是請里幹事交代他那一天的行蹤，確實沒有到信義區黨部參加會議。

陳議員永德：

只是這樣子爲什麼要寫切結書？基於什麼樣的法令要求他們簽切結書？

耿課長克難：

這個也許是認知上的差距。我們原來只是要他們交代行蹤，結果他們爲了方便起見就統一印了一個……

陳議員政忠：



法律並沒有要求你的部屬簽切結書，你是利用了你的職權妨害了他的工作自由，以及他的人身自由。你依照那一條法律要求他簽呢？區長，你爲什麼要求部屬簽呢？你不要負責？只因爲你是區長就可以叫他們簽嗎？他們違反了什麼法你告訴我！他們違反了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幾條嘛！

黃區長玉川：

報告陳議員，我沒有叫他簽。那是調查人員向耿課長講的。

陳議員政忠：

耿課長是你的部屬啊！這應該怎麼辦？我能不能要求你簽一個白白書？我沒有權力要求你立刻簽？民政課長，我也懷疑有很多人白天去從事民進黨的競選活動，你有沒有權力要求他們簽？你這是妨害人身自由！根本没有公務人員的基本觀念！身爲區長竟然用你的強烈惡勢力來壓榨你的部屬！這不是恐怖叫什麼！局長，我嚴重的懷疑你的部屬在上班時間替民進黨助選，當然你一定會說沒有，那麼我要求你簽一個白白書，這樣合理嗎？這不是爲你所難？不要說私底下的道義關係，甚至於在法律上都沒有慣例可以依循！我怎麼能夠要求這麼做！「行政中立」很明確的是一個期待原則，雙方面儘可能的規範。你卻強將非法的行爲加諸於你的制度之內！區長，這件事情應該如何處理？如果不處理好我跟你沒完沒了！我們走著瞧，看是你能夠再當區長還是我能夠再當議員！

陳局長哲男：

報告陳議員，這件事情我來瞭解了以後再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政忠：

局長，我是對事不對人。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很客觀的做法，不要因爲市長的更迭而造成很多人的恐慌。我相信市長以後也是

會換人做，我們應該是建立一個健全的制度，讓公務人員能很安定的工作。你是爲了報答陳水扁？還是爲了報答民進黨？還是你自己爲了邀功？我想民進黨及陳水扁也沒有叫你這麼做！這是你自己爲了邀功嘛！

局長，你剛才在回答黃議員的詢問當中，很明顯的看出你對於「行政中立」根本都沒有辦法保持客觀的態度。就算我站在你的立場時也是一樣的，怎麼有可能兒子參選會不管的！「父子情深」本來就是應該幫忙的嘛！這是很自然的事情，怎麼可能要求你不幫你兒子呢？說這句話的人根本就是沒有人情義理，所以這當中有很多錯綜複雜的關係。陳水扁爲阿城站台也是很自然的關係，這本來就是應該的嘛！有什麼好雞蛋裏挑骨頭的！這有什麼稀奇呢？里長平常欠人家人情，現在去幫忙人家也是應該的嘛！這是人之常情嘛！你幫忙你的兒子，市長幫助阿城，里長幫助別候選人都是應該的，這有什麼好挑剔的！里辦公室就因爲它是免稅金，所以不能在里辦公室活動，但是所有權是他的，那麼在一天二十四小時當中有什麼可以規範呢？我不相信你絕對不會有時候打電話回家和你兒子商量選舉的事情，也是一定會有的，不過這是正常的事情，如果硬要規範它就不合理了嘛！局長這樣的行爲絕對沒有錯，而且我也百分之百支持你的做法。人是感情的動物，父子是五倫之一，這本來就應該被接受的事情，但是不要變成說這件事我可以做而你不能做，我常常講「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這樣就誤導了很多的部屬在揣摩上意。揣摩上意就是怕區長的位子不保，不巴結局長不行，不讓陳水扁爽不行啊！所以只好大張旗鼓。我很怕會變成這樣子，但是事實上就是如此啊！

陳局長哲男：

這個分寸我會拿捏好。

陳議員政忠：

但是在信義區就是這種情況啊！假設今天不是陳水扁當市長，也不是黃大洲當市長，而是趙少康當市長，里長如果幫國民黨或者民進黨助選要如何處罰里長？依照那一條法令可以來處罰里長？就如同我一邊質詢一邊打電話助選，你要如何來處罰我？說得難聽一點，社會局陳局長現在打電話說不定也是在為別人助選，我該如何來要求呢？不可以的嘛！這些都是人之常情，不必要求做得那麼澈底嘛！

局長，我很嚴肅的跟你講，信義區長這種「狐假虎威」的做法，將非法加諸於制度之內以壓力來脅迫員工做違法的行為，我要求你加以嚴辦。課長也證明有要求他們都簽了。

陳局長哲男：

我會加以適當的處理。

陳議員進棋：

請局長講一下，信義區的區長叫里幹事寫切結書是由誰下的命令？

陳局長哲男：

區長沒有下命令。

陳議員進棋：

誰下的命令剛才才有講嘛！是調查人員還是政風人員必須要講清楚。倒底是那個單位下的命令，要求里幹事寫切結書？

黃區長玉川：

報告陳議員，行政中立調查小組到我們那邊去調查，調查我們有沒有……

陳議員進棋：

調查小組是那個單位？是市政府市長室的？還是政風處的？

黃區長玉川：

是視察室組成的巡迴小組。

陳議員進棋：

是誰要求你的嘛？

黃區長玉川：

視察室的蔡先生，不曉得是不是姓蔡。

陳議員進棋：

姓什麼你都不知道，萬一是假冒的怎麼辦？里幹事沒有人格、沒有人權是不是？你們要求他寫切結書有沒有道理？另外一點，十月十七日是信義區的國民黨輔選會報是不是？為什麼只針對國民黨？難道台北市沒有其它的黨派嗎？里幹事裏面有沒有民進黨？有沒有新黨？為什麼只針對國民黨？其他的黨派為什麼不用寫切結書？而只針對國民黨的里幹事要求寫切結書？請你解釋一下。

黃區長玉川：

因為我也是被調查的對象。

陳議員進棋：

請教課長，信義區公所的員工多少人？

耿課長克難：

大概有一百五十四人。

陳議員進棋：

是不是全部都是國民黨？

耿課長克難：

這個我不知道，不敢講。

陳議員進棋：

總共幾個里？

耿課長克難：

四十一個里。

陳議員進棋：

是不是四十一個里幹事都是國民黨？

耿課長克難：

也不一定。

陳議員進棋：

難道說都沒有新黨？民進黨？你今天只是要求十月十六日國民黨信義區開輔選會報的時候，要求他們寫切結書不准參加。爲什麼其他的黨派你不要求？你是不是要修理國民黨？

耿課長克難：

這不是我的要求，我本身也是國民黨員。

陳議員進棋：

既然是「行政中立」爲什麼不是其他各黨派都寫切結書？而只是針對國民黨十月十六日國民黨的輔選會報來寫切結書？原因何在？難不成所有的里長都是國民黨的？有沒有民進黨？有沒有新黨？有沒有無黨籍？

耿課長克難：

應該都有吧！

陳議員進棋：

既然都有爲什麼只要求國民黨的輔選會報呢？那麼新黨的輔選會報是什麼時候？民進黨的輔選會報是什麼時候？他們從十月十六日之後到現在有沒有過輔選會報？

耿課長克難：

因爲我們都沒有參加所以不清楚。

陳議員進棋：

民進黨有沒有輔選會報？新黨有沒有輔選會報？無黨籍有沒有輔選會報？你講嘛！爲什麼只有針對信義區國民黨黨部十月十六日開會，要求里長寫切結書不能參加？那麼你就是衝著國民黨嘛！這個問題請你解釋一下。

耿課長克難：

這個事情的發生跟簽切結書有將近一個月的時間。

陳議員進棋：

你剛才講針對十月十七日國民黨信義區黨部開輔選會報，要求里幹事寫切結書報告那一天的行蹤，同時也不能參加。你剛才就是這樣講嘛！難道信義區沒有其他的黨派了嗎？如果信義區所有的居民都是國民黨，爲什麼開出來國民黨的票不多？難道會沒有民進黨？新黨？無黨籍嗎？

如果你今天爲了「行政中立」必須寫切結書的話，就一視同仁全部都寫，不要針對特定的黨派！局長，這樣子有沒有道理？

陳局長哲男：

我認爲應該可以。

陳議員進棋：

切結書是針對十月十七日國民黨信義區黨部的輔選會報，那麼民進黨、新黨的輔選會報有沒有寫切結書？你不要認爲國民黨是在野黨，沒有再度執政的能力，搞不好也是有翻身一天。你這樣做有沒有「行政中立」？請你解釋。

陳局長哲男：

報告陳議員，剛才民政課長的答覆並不是衝著國民黨來。

陳議員進棋：

我們把錄音帶調出來聽好不好？十月十七日因為國民黨區黨部召開輔選會報，所以要求里幹事寫切結書報告那一天的行蹤而且不能夠參加。難道信義區公所及信義區的居民都沒有新黨？沒有民進黨？如果有的話為什麼只針對國民黨呢？你講一個理由嘛！

陳局長哲男：

至少陳議員知道那不是我的意思。

陳議員進棋：

我是問你如果只是針對一個黨的話你應該怎麼做？有什麼感覺？

陳局長哲男：

如果只針對一個黨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進棋：

是不公平？還是不可以？

陳局長哲男：

不公平。

陳議員進棋：

要的話就一視同仁統統都寫，這樣有沒有道理？

陳局長哲男：

陳議員講的有道理。

陳議員進棋：

我怎麼有道理，你重覆講一次給我聽，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你的質詢及我的答覆都已經很清楚了。

陳議員進棋：

怎麼個有道理法嘛！如果要簽切結書就要針對所有的黨派來

寫嘛！

陳局長哲男：

對，應該照你所講的這樣做。

陳議員進棋：

應該怎麼樣嘛？

陳局長哲男：

議員講的話我不便重覆。等一下被裁定說反質詢。

陳議員進棋：

你放心我不會那麼沒有風度。你講一下嘛！

陳局長哲男：

如果確實要寫切結書的話，各黨各派都要寫，不能夠只針對某一個黨派寫。

陳議員進棋：

這樣就正確了。今天發生了這種事情你應該如何來處置？

陳局長哲男：

我將整個過程瞭解了以後會做一個適當的處置。

陳議員進棋：

什麼是「適當的處置」？嚴重是怎麼樣處理？輕是怎麼樣處理？

陳局長哲男：

他們兩位今天是執行者，是不是在怎麼樣的一個情況之下：

：

陳議員進棋：

萬一他是受到市長的指令的話，那麼你就不好意思調查，也不用調查了！

陳局長哲男：

所以書面的內容文字怎麼寫也是關係重大。

陳議員進棋：

假如違反行政中立的話該如何處置？你說不應該針對一黨來做，那麼要怎麼處置嘛！記兩次大過免職？還是留校察看？

陳局長哲男：

等我做一個瞭解之後再報告。

陳議員進棋：

行政中立的「中立」是什麼意思？是不是桃園縣再下去的龍潭，龍潭旁邊的「中壢市」是不是？你到底在搞什麼飛機我搞不清楚！

陳局長哲男：

「中立」本身已經非常口語化了還能怎麼解釋。

陳議員進棋：

什麼叫做「中立」嘛？

陳局長哲男：

不偏左不偏右就是中立。

陳議員進棋：

因為講真的，什麼是「行政中立」我搞不大清楚！包括白色恐怖是什麼意思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穿白衣服，家裏全部漆白色就叫做白色恐怖？請你解釋何謂「白色恐怖」？何謂「行政中立」？

陳議員政忠：

根本就没有辦法「行政中立」的啦！也沒有辦法沒有「白色恐怖」的啦！為什麼這麼傻要造成市長及局長的困擾呢？大家心裏都有數，都在笑嘛！但是嚴格來講，後面這兩位該辦就要辦，不要讓下屬在那邊揣摩上意。朝代是會更迭的，公務人員不要這

樣子吃裏扒外。真正中立的人不管誰當市長，都是依照法令制度做事，這才叫做「行政中立」。不能夠因為我是區長或者課長，就要求下屬一定要做一些不遵循法的事情。所以剛才我們開玩笑說如果家裏是漆藍色的，那一天換了新黨當市長，那個里長就麻煩了！如果是漆黃的更慘，民進黨一定不會善罷干休的。真的是叫里長無所適從。

陳議員錦祥：

局長，我不曉得什麼是「行政中立」。最怕的就是利用職權來動用行政的資源，這才是恐怖！那有人像你身後這兩位這麼沒有血淚！這麼大膽！打電話命令里長！我會去告你們！你們是共匪嘛！大安區有沒有打？

周區長世明：

沒有。

陳議員錦祥：

請坐。就只有信義區敢這麼做！對每個里長都敢打電話威脅！太過份了！「行政中立」絕對要做，但是最怕的是動用行政資源來下命令的才是恐怖！局長，希望你們都沒有利用你們的職權來動用行政資源，你們自己摸一摸良心，看看有沒有這麼做！不要這麼沒有血淚啦！

陳議員永德：

局長，在市府所有的局處中以民政局的人事最無法運作，人事的變遷也最大。科長職位以上的調動，包括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在所有的局處中變動是最大的。有很多不是適才適任也不是專才專任，民政局就好像垃圾局一樣。區公所是位在台北市及區里單位之間最重要的協調單位，所強調的是區里工作的推展跟小型鄰里工程的繼續推動，以造福所有的區民為要務。現在每個區一

公頃以下的鄰里公園每年的預算平均編列了四、五百萬，負責鄰里公園的推動、建設、修護等工作，有沒有辦法做到？對於所有的區里中心，你們沒有幫助他們來使用及擴大居民的參與市政建設和參與社區服務！現在的區公所變成是「行政中立」的擋箭牌，難道區公所就是處理這些事情嗎？

請問區長是什麼時候到任的？

黃區長玉川：

五月十日到任。

陳議員永德：

也就是說陳市長上任之後到五月十日之間只有代理區長，並沒有真正的區長。五月十日到現在也將近半年，對於信義區的種種建設，有沒有站在權責機關的立場來解決問題？或者只是每天只知忙著穿梭於市政府和里長之間做一個絆腳石？請問區長信義區的黎安里里長是誰？富台里的里長是誰？

黃區長玉川：

劉里長。

陳議員永德：

你講錯了。松隆里的里長是誰？不曉得，我已經問了三個了。成福里的里長是誰？

黃區長玉川：

里長的……

陳議員永德：

成福里是在南港區啦！

陳議員政忠：

士林區的區長請上備詢台。黃區長，我來問一下我們士林區的區長看你會不會覺得慚愧。士林區最老的里長是誰？

士林區公所盤區長治郎：

陳天賜。

陳議員政忠：

社子有一個很能幹的女里長是誰？

盤區長治郎：

郭謹。

陳議員政忠：

你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兩個區長差這麼多！

陳議員永德：

興隆里整建國宅這件事秘書長也曉得，從頭到尾處理了幾年！位於對面的市議會已經蓋好了，金融大樓也已經蓋好了，市議會是位在什麼里？

耿課長克難：

西村里。

陳議員永德：

西村里？市議會是在興隆里啦！

耿課長克難：

對不起，我剛才聽成是市政府。

陳議員永德：

市政府呢？

耿課長克難：

市政府屬於西村里，市議會屬於興隆里。

陳議員永德：

這兩個地方是不是台北市的政經中心？

耿課長克難：

應該是。

陳議員永德：

興隆里整建國宅是一個什麼樣的生活品質？

耿課長克難：

生活品質是比較低，因為房子是民國六十二年蓋的。

陳議員永德：

秘書長呢？什麼頭痛！我要問他事情啊！他答應我在最快的時間內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解決，現在已經過了半年了！那有這麼巧的事現在剛好頭痛？最聰明的就是秘書長！

主席：

時間暫停。因為剛才陳議員在質詢的時候，我已經和本組其他的同仁都打過招呼，其他同仁都說好。因為陳議員剛好在講話沒有時間打斷你不好意思，這是主席的疏忽。現在時間先暫停等秘書長從醫務室回來之後我們再繼續質詢。

陳議員永德：

興隆里整建國宅在台北市已經變成是三級貧民區，左邊是市議會，對面是市政府以及世界貿易中心。興隆里整建國宅地下室產權是屬於財政局，其構成的原因我相信你也知道。過去是爲了減輕他們的負擔，所以地下的產權沒有賣給他們。經過協調之後好不容易有了一個區民可以使用的活動中心，同時還有空間規劃爲停車場供大樓住戶使用，當然它的收費行爲可能不對，但是它收取的費用除了支應活動中心的茶葉開銷之外，每個月的錢都繳給區公所。結果你竟然報給財政局說這個地方是違規使用應該收回。對於當地的生活品質你是怎麼一個做法！竟然還逼最老的里長辭職！我和陳錦祥都是在這裏長大的！你這個課長是怎麼做的！那邊的生活品質之低劣現在包括都發局都在做整體的規劃，五百多戶將近一千多人就住在市政府對面的黃色貧民住宅。錢都

給你了，還什麼「違法使用」、「依法繳庫」！

耿課長克難：

可不可以容許我報告一下？

陳議員永德：

你做了什麼事嘛！你們今年到底推展了那些事情？

耿課長克難：

我們是根據財政局公文第六十六條規定依法繳解入庫的。

陳議員永德：

你憑什麼撤銷管理？協調會開了三、四次准予他使用的！財政局還準備把產權賣給他，讓他們能夠連同後面整體規劃一個新的國宅。我舉這個例子就是凸顯你們到底對區是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講是爲了凸顯行政中立，但是實際上你們更重要的一個工作，協調仲裁的角色、造福居民的角色，卻完全忽略了。這不是我們所需要的！我們幫助了他們什麼？

耿課長克難：

這個地區已經有一個整建住宅委員會，在三十日就有第四個會議。

陳議員永德：

廖秘書長擔任財政局長以及前任都發局長蔡定芳的時候，連續二、三年來當地的情況依然沒有改變。後來在市議會召開協調會時來了四、五百個人，當場做成承諾在最快的期間組成專案小組。當時是由我本人和里長參與協調的工作，回去和當地的居民討論如何改建國宅的事宜。結果這件事情我們都沒有做好！愧對居民！區長，這位里長你也曉得，但是你上任這麼久了跟里長溝通過什麼？照道理里長並不會埋怨自己的區長，而應該是宣揚自己的區長最好，能夠爲區務投入更多的心力，爭取更多的建設。

我剛才隨便舉了三個里你都不曉得里長的名字！課長也要自我檢討，里長都認為一定要把你趕走。課長有沒有和里長溝通過？

黃議員義清：

局長，「行政中立」是應該要求，但是這件事是矯枉過正。是不是解釋一下「行政中立」的定義。「中立」是不是應該不分黨派，不動用公家的時間、公家的金錢、公家的物品及公家的場所。

陳局長哲男：

黃議員講得對。

黃議員義清：

那麼為什麼「行政中立」的分際會搞不清楚？我們剛剛問了幾次你都沒有辦法答啊！你應該再下一個命令給各區公所的里長和里幹事可以輔選。這是很自然的嘛！你也一定會為你的兒子輔選嘛！主要是看你有沒有動用到政府的金錢、資源，只要不動用的話怎麼不可以輔選呢？里長只是領補助費就要求他們不能輔選，簡直是拿著雞毛當令箭！那一個黨派沒有輔選！只要沒有動用公家的金錢、物品、場地、時間的話，我相信總統也可以輔選啊！省長也可以輔選啊！市長也在輔選啊！

陳局長哲男：

我認為黃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你講得是正確的。

黃議員義清：

那麼你是不是要再下達一個命令給所屬各單位？

陳局長哲男：

好，把它講得更清楚。

黃議員義清：

只要沒有動用公家的金錢、物品、場地、時間，要輔選誰就

讓他去輔選嘛！在下個禮拜總質詢之前下個命令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是不是能夠透過麥克風來講？因為我們花了這麼多的時間來跟你談「行政中立」，發現問題是相當的嚴重。我剛剛也講過，誠如你的兒子在競選，如果我們要求你不得在上班時間打一通電話去關心，我認為這是不合乎常理。假如我是你，在上班時間打一通電話去關心是很正常的。下班的時候坐公務車為兒子輔選，我只有這麼一部車，用這部車也是應該的。這種情況之下我認為不需要去「雞蛋裏挑骨頭」，也不需要去苛求誰一定要怎麼做。沒有絕對的聖人，但是大原則要明確，我希望透過民政局長向全體里長或公務人員，很明確的說在不占用上班時間、不利用公務的資源、不利用公務的職權之下，得以在下班時間去參與相同政治主張候選人的助選，我希望能夠透過局長的口中講出來。

陳局長哲男：

我的講法跟陳議員完全一樣。

陳議員政忠：

請你重覆一次。

陳局長哲男：

我認為所謂「行政中立」是指，一個公務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下班後不得利用行政資源、職權，在下班後應該可以從事他所信仰的政治活動。

陳議員政忠：

這句話已經講得很明確，希望透過媒體的朋友公布於整個社會，以減輕很多社會上的疑慮。人有五倫之關係，沒有什麼強制的規定一定要一刀兩斷分得清清楚楚，這是不可能的。但是「中



立」的原則是我們在推動民主的過程之中的一個方向。信義區區長，陳錦祥議員做了一年的議員不會在會議桌上這樣的生氣，而陳永德議員更犯了一個議員的禁忌，自己責難區裏面的公務人員。他們願意打破禁忌來做這樣的質詢，一定是有相當的理由。所以除了我剛才要求局長一定要申誠或處分之外，也請十二區的區長一定要瞭解，今天讓你當上區長的不只是陳水扁一個人，而是因為你們本身具有相當的能力、資格及條件才得以擔任區長這個職位。而扮演一個事務官，一定要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當中的相關規定。不得在法令之外要求部屬從事不應該有的工作。更何況身為區長卻不知道里長的名字！換成是我早就慚愧的無地自容。

黃議員義清：

我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行政中立」應該是在上班時間以外，只要沒有動用公家的金錢、物品、場地、時間，我想應該都是可以來輔選所支持的候選人。另外區公所跟里民活動中心應該照規定來也是可以出租給候選人使用，不能因為選舉要求「行政中立」就不借了。這一點是非常的矛盾，「行政中立」跟場地出借之間有什麼關係？請你說明一下。

陳局長哲男：

如果有空擋，按照租用辦法應該……

黃議員義清：

我是指下班時間。

陳局長哲男：

每一個區公所應該都有租借的辦法，按照租借辦法來處理。

黃議員義清：

照規定來辦理就好嘛！又不是不借給他場地就表示是「行政

中立」。

陳局長哲男：

對，按照辦法來。

黃議員義清：

如果其他的單位還有不明瞭的，我希望你還是用一個公文明白表示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進行政治的活動，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好的。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義清：

謝謝。

陳議員進棋：

局長、區長、課長，剛才已經說明過了，今後假如要求里幹事寫切結書不要針對國民黨，各黨派應該一視同仁。這一點局長同意吧？

陳局長哲男：

不會再有類似的情況。

陳議員進棋：

局長，剛才聽說你要辭掉選委會的總幹事？

陳局長哲男：

不是，是陳議員逼我辭。

陳議員進棋：

他不是逼你辭，他是用講的，他沒有拿刀逼你吧？沒有用強迫的手段嘛！因為你的兒子在選立委，你爲了表示「行政中立」，怕別人會講話所以才辭掉總幹事？

陳局長哲男：

陳永德議員是爲了某種原因要我嚴守中立，所以是不是可以

辭掉這個總幹事的職位。我是認爲他講得有道理，所以我同意。

陳議員進棋：

另外，台北市聯合開票中心的電腦聯線，是不是在各區都有專線聯接終端機。

陳局長哲男：

電腦的專業知識我沒有辦法解釋清楚，是不是請第四科的科長來解釋一下？

陳議員進棋：

好，請上來。

陳議員政忠：

局長，選委會總幹事這個職務是不是本組議員逼你辭的？這件事情你必須釐清。由於你的兒子也在競選，而你的黨派色彩也蠻重的，所以你認爲辭去總幹事會有助於選舉的中立，是不是？

陳議員進棋：

是不是你自己認爲要維持「行政中立」所以才辭掉總幹事？

陳局長哲男：

陳永德議員認爲我的兒子在競選，最好是辭掉總幹事的職務

比較公正。

陳議員進棋：

你認爲這樣子有沒有道理？

陳局長哲男：

我認爲他這樣子講有道理，所以我答應。

陳議員政忠：

有道理！所以是你自己要辭的嘛！怎麼會是他逼你辭的！你今天下班後會立刻提出辭呈嗎？

陳局長哲男：

下班後可能公務機關已經下班了。

陳議員政忠：

明天立刻提出辭去選委會總幹事。

陳局長哲男：

對，如果可以辭的話。

陳議員政忠：

這樣你可以專心的幫兒子競選，也可以請假。

陳局長哲男：

我想理由不是這樣子的，我不請假。

陳議員政忠：

那麼用電話聯絡也沒有關係啦！

陳局長哲男：

這是你講得。

陳議員進棋：

現在的聯合開票中心是由電腦連線接到區公所的終端機是不是？

民政局第四科黃科長嫩雲：

是。

陳議員進棋：

接到區公所的終端機後是不是一個專線？

黃科長嫩雲：

是。

陳議員進棋：

是不是有特定的通信控制器？

黃科長嫩雲：

有。

陳議員進棋：

整個系統是由誰來設計？

黃科長嫩雲：

本府的電腦中心。

陳議員進棋：

在做輸入的時候，是不是由區公所打到市選委會，再由市選委會傳送到中央選委會？

黃科長嫩雲：

這一部分我比較不瞭解。

陳議員進棋：

由你們所主辦的怎麼會不瞭解！局長到底是問誰才會知道？是那一位主辦的嘛！

陳局長哲男：

台北市政府有一個電子資料處理中心，這是他們一個整個的體系。

陳議員進棋：

有沒有密碼？因為資料從區公所到市選委會再到中央選委會，一定有一個密碼，這個密碼你知不知道？

黃科長嫩雲：

密碼我不知道。

陳議員進棋：

這個密碼有幾個人知道？

黃科長嫩雲：

這是由我們選委會的資訊中心來做計票的工作。

陳議員進棋：

局長知不知道這個密碼？

陳局長哲男：

我不知道。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一個資訊中心，而台北市選委會是直接隸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議員進棋：

我認為如果局長知道這個密碼的話，就更應該辭掉總幹事的職務同時馬上更換密碼。因為搞不好可以用這個密碼打到南部利用電腦更動一些選票，把選上的故意弄成選不上。

陳局長哲男：

我不知道密碼。

陳議員進棋：

局長，我是爲了你著想，爲了讓你避嫌。假如你知道密碼的話最好也把它換掉。既然你不瞭解就沒有這個需要了。

陳局長哲男：

確實不知道。

陳議員政忠：

局長，我還是來跟你談選委會總幹事的問題。陳水扁所要求的「行政中立」這個原則，你是不是認爲很好要堅持推動？聽說陳水扁昨天大發雷霆，因爲據說陳漢強在十七日的中午，邀約教育系統的行政首長在凱悅飯店請客。但是根據本席的瞭解，邀約的人是局長而不是陳漢強。十一月十七日你有沒有在凱悅請客？

陳局長哲男：

應該是十一月七日吧。

陳議員政忠：

你有沒有在凱悅請客？

陳局長哲男：

有。

陳議員政忠：

邀約了教育行政首長談什麼事情？寒暄嗎？

陳局長哲男：

我是屏東師專的畢業生。因為有一位學弟升官當了科長，我以學長的身分來邀約。

陳議員政忠：

席中不談選舉嗎？因為你身為總幹事所以就支字不談嗎？

陳局長哲男：

當然。

陳議員政忠：

都沒有談嗎？動機也不是他嗎？

陳局長哲男：

對。

陳議員政忠：

結果不是啊！大家說你是爲了選舉，以校友之情誼絕對不會出賣你的，但是證據歷歷卻又是很明顯的。

陳局長哲男：

這當中有一些誤差。

陳議員政忠：

你有没有違反「行政中立」？

陳局長哲男：

這中間有一個誤差。

陳議員政忠：

什麼誤差？

陳局長哲男：

教育的股長跟我吃過飯後回到局裏面後，他的科長問他說「

你到那裏去？」他說「到凱悅去」。接著又問他「是跟誰吃飯？」他說「跟陳局長吃飯」。這個科長以爲陳局長是陳漢強局長。

陳議員政忠：

就是陳漢強背了黑鍋嘛！但是問題不在於是誰背了黑鍋，而是在推動「行政中立」之中，自我不中立！你身為選委會的總幹事，身為陳水扁大力所推動「行政中立」的執行者，卻利用中午的休息時間。而且你是在幾點鐘結束的？有沒有超過中午的休息時間？

陳局長哲男：

應該是一點半左右。

陳議員政忠：

明明就是有超過嘛！民政局的主任秘書在那裏？

陳局長哲男：

沒有通知要來。

陳議員政忠：

你那一天的下午有沒有請假？

陳局長哲男：

一點半要請假嗎？

陳議員政忠：

你到幾點鐘結束？

陳局長哲男：

一點半結束。

陳議員政忠：

回到家是幾點鐘？你的同事及校友都跟我講得很清楚。

陳局長哲男：

大家離開的時間不一樣。

陳議員政忠：

你這是嚴重的違反「行政中立」嘛！身為選委會的總幹事，同時又是推動「行政中立」的執行者，卻利用你的資源來做選舉的工作，這樣可以嗎？

陳局長哲男：

那個跟選舉無關。

陳議員政忠：

有沒有關係是瞎子吃湯圓，「心裏有數」啦！我們所談論的問題難道你還不知道？要我們講得很清楚嗎？

陳局長哲男：

可以請陳議員講清楚啊！

陳議員政忠：

只是單純的校友情誼嗎？你們就是隨便找個時間來聯誼的嗎？

陳局長哲男：

這些是當年在南部讀書的校友，中午吃個飯有什麼了不起的。跟整個選情無關啊！

陳議員政忠：

對，我認為沒有什麼了不起，但是就因為他們都是在南部的鄉下，所以更能夠談出你的需要。

陳局長哲男：

但是他們今天都落戶在台北啊！

陳議員政忠：

所以我說這一點也不稀奇，「行政中立」事實上就是有推動的困難，這一點你我都承認，我的目的就是為了證明這一點。

陳局長哲男：

報告陳議員，我不是你心目中的聖人。

陳議員政忠：

對，既然不是聖人，我認為就必須把原則公開。

陳局長哲男：

我沒有什麼不可以講的話啊！

陳議員政忠：

你既然承認你不是聖人，那麼我也承認你的一些錯誤是應該的。

陳局長哲男：

依照你的標準，我認為你是聖人。

陳議員政忠：

我認為不需要這樣來苛求對方，但是至少要相互去尊重及體諒對方，讓這個制度更公開，不要只有你們可以但是別人不行，而讓更多的恐怖存在於台北市。我給你一分鐘的時間讓你冷靜的想一下，這樣子好嗎？

陳局長哲男：

如果他們是民政局的部屬，而我利用他們來選舉的話，那還有話講。

陳議員政忠：

我剛剛講過一句話，不要以聖人的標準來要求雙方。你難道沒有要求過你的幕僚幫你接個電話給你的兒子嗎？我認為這是雞蛋裏挑骨頭。但是我必須講得很清楚，為什麼本質詢組要求你辭去選委會的總幹事，你幫你的兒子助選，幫你所信仰的政黨助選，這些都是應該的，我們不但能夠諒解而且給予支持。但是我們希望這種理念是全面性的，而沒有個別之間的差異。我們很怕看到「有誰可以，有誰不可以」的情況。我認為誰可以或者誰不可

以都應該有一致性。局長，我在此向你請求是不是可以辭去選委會的總幹事，我希望能夠讓「行政中立」的原則很明確，讓台北市未來的制度是健康的，不會因為誰主政的關係而影響到任何人心理的感覺。

陳局長哲男：

這個看法我跟你是一致的。

陳議員政忠：

凱悅當天的聚會如果用更嚴肅的眼光來看，事實上是值得商榷的。但是以更公開的原則來說，你應該很坦白的告訴我們，因為這是五倫屬於人之常情，本來就會做的。利用下班的時間晚回去三、五分鐘，這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在扮演選務的工作上就必須絕對的中立，而不是一昧的說絕對沒有，仿如聖人一般。

陳局長哲男：

陳議員，凱悅的那一場餐敘完全不是你所想像的那一回事。

陳議員政忠：

那麼為什麼阿扁會大發雷霆？難道阿扁對陳漢強就大發雷霆，對民進黨的陳局長就不大發雷霆？那麼陳市長的確是有政黨的偏見喔！知道是陳漢強的時候就大發雷霆，事後曉得是愛將陳哲男所以就不再提了。這種政黨差異很可怕的！一個主政的主導者竟然有這麼大的政黨差異的話，難保他能行行政中立。難保他對公務人員沒有所謂政黨的歧視。難保他沒有對全體市民的社會福利推動有個別的差異。你請客就沒有事，陳漢強請客就有事，我請客也一定會有事。可悲！羞愧！

陳議員進棋：

局長，市議員有沒有權利要求市政府提供一些相關資料？

陳局長哲男：

應該可以。

陳議員進棋：

民政局有沒有什麼國家機密是不可以提供的？

陳局長哲男：

我想有一部分是受到規範的。比如說，內簽公文的過程中：

：

陳議員進棋：

還沒有簽好的話不能調閱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也不是這麼說，而是在內簽的過程中有時候股長、科長及各層級的官員所簽的意見不一致，公開之後可能會影響外界對他的一個不好的印象。

陳議員進棋：

那麼選舉人的名冊可不可以提供？

陳局長哲男：

根據選罷法在公告的五天當中可以抄寫及拍照。

陳議員進棋：

我的意思是由市議會要求你提供十二個區的選舉人名冊。

陳局長哲男：

這一項在選罷法裏面的規定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進棋：

那裏規定不可以？選罷法第二十九條，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籍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閱覽五日而已。

陳局長哲男：

對。

陳議員進棋：

條文並沒有說不可以提供，爲什麼我向你調資料的時候你不提供？我要求十二個行政區的選舉人名冊爲什麼不提供？

陳局長哲男：

當然不是專對陳議員不提供。

陳議員進棋：

這又不是國家機密！選舉人名冊是不是國家機密？

陳局長哲男：

選罷法規定的很清楚。

陳議員進棋：

選罷法就是規定的不清楚嘛！

陳局長哲男：

請四科科长來一下。

陳議員進棋：

請你找一個瞭解的人上來，不要像剛才找了一個也不懂電腦的。有沒有候選人名冊不得提供的這個規定嘛？

黃科長嫩雲：

選舉人名冊都是放在里辦公室那邊。

陳議員進棋：

現在是市議會要求市政府某局處提供資料，我今天要的就是選舉人的名冊，爲什麼你們不提供給我嘛？是選罷法那一條條文的規定不能提供名冊？

陳局長哲男：

報告陳議員，給她二十分鐘去把公文拿來後再向你答覆。

陳議員進棋：

那麼我是不是在這裏站二十分鐘！接下來我也不知道要問什麼，我只有這個題目可以問！

陳局長哲男：

先質詢其他的嘛。

陳議員進棋：

局長，選舉歸選舉，行政中立歸行政中立，有一些法規及法令你還是必須去瞭解。因爲你現在是民政局的局長，而且選舉又是由你所主辦，但是又一問三不知，叫某某科的科長來問，一問之下又需要二十分鐘才能夠答覆！那麼我簡單的問你一個問題，什麼時候要反攻大陸，你知不知道？

陳局長哲男：

這個問題要我在這裏答嗎？

陳議員進棋：

這個問題還要思考嗎？

陳局長哲男：

是不是要我在這裏答這個問題？

陳議員進棋：

我是打個比喻，你要不要思考？

陳局長哲男：

無解，沒有答案。

陳議員進棋：

一加一是不是等於二？怎麼會沒有答案呢？跟你要一些資料你也說不知道，整天就忙著黨派之爭，高唱「行政中立」，但是你對地方做了什麼事？你幫區公所做了那些事？一公頃以下的公園交給你們也管得亂七八糟！這些事情不去重視，卻搞了幾個社區發展委員會，名義上來認領公園，實際上的維修及維護還是清潔隊以及公園路燈管理處。你們就只是掛個名字而已嘛！所以你們掌權是爲了什麼？要這個權力有什麼用？該做的事不做，卻只

是在爭權奪利！你認爲一公頃以下公園交給區公所管理後，百分之百都很完美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比以前好。

陳議員進棋：

愛說笑！根本就是亂講！那有比以前好！根本就沒有嘛！一些遊樂設施及草皮雜亂不堪！公園路燈管理處是專業的，你們又不是，卻偏偏要打腫臉充胖子，做得亂七八糟。你們到底是做了那些事情！

陳局長哲男：

整體平均來說公園應該是比過去整理的還要好。

陳議員進棋：

在市政府、區公所旁邊就比較好，在其他偏僻的里就比較不好了。

陳局長哲男：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一方面我必須來加強。

陳議員進棋：

這個什麼時候要答覆？是不是還要再等個二十分鐘？

陳局長哲男：

現在已經答覆了。

陳議員進棋：

就是「加強」而已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對啊。

陳議員進棋：

好，那麼我就等你二十分鐘。

黃議員金如：

請社會局陳局長。請教陳局長，台北市的老人安養院有幾處？目前收容人數多少？

社會局陳局長菊：

現階段台北市的老人安養中心，合法立案的有八家。

黃議員金如：

私人的我們不管，社會局辦的有幾家？

陳局長菊：

社會局有三個老人院，廣慈、浩然及木柵自費安養中心。

黃議員金如：

就只有這三個地方？

陳局長菊：

對。

黃議員金如：

目前收容了多少人？

陳局長菊：

大概有二千多人。

黃議員金如：

老人安養中心收容的手續及條件爲何？

陳局長菊：

在廣慈及浩然主要對象是低收入戶，在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則必須自己付費，屬於中上的經濟基礎。

黃議員金如：

上次有一位民衆希望到廣慈博愛院去，但是等了很久都沒有消息。

陳局長菊：



廣慈現在還有名額。等了很久的情況是不是因為他並不是低收入戶，或者雖然不屬於低收入戶但是其他條件不符合的話，當然要進到廣慈就比較困難。

黃議員金如：

他之所以要進到廣慈去一定是有困難，有他的原因嘛，是不是？

陳局長菊：

是。

黃議員金如：

市長非常注重老人，敬老福利津貼一個月給到五千元。但是局長有沒有去瞭解布台北市的公園及車站有多少的流浪漢？

陳局長菊：

台北市的遊民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大概是有一千多人。

黃議員金如：

這一些我們應該去關心、去救濟的市民同胞，我們卻反而不關心。對於有錢的人卻錦上添花，堅持要發敬老福利津貼！對於這些流浪漢社會局做何感想？

陳局長菊：

跟黃議員報告，首先提到敬老福利津貼，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儘量尊重議會的排富條款包括但書及附帶決議。所以敬老福利津貼在現階段，我們還在跟三黨的黨團繼續的協商中。對於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的台北市一千多位的遊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遊民並不是完全没有照顧，我們有遊民收容中心，有「平安居」、「創世紀」，也有委託民間對遊民做一些收容。遊民基本上來講是没有犯罪的，年紀比較大的遊民可以安排他到廣慈或是浩然，但是有些遊民並不願意我們所做的安排，他認為他是以天地為家

，我們也不能強制他一定要去。至於一些貧病的遊民，我們的遊民收容中心是可以照顧他們的。

黃議員金如：

台北市的人口加上流動的人口有多少人？我們卻只提供了二千多個名額，實在是不成比例。我們今天並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而是你想想，我們該救濟的不救濟，卻一定要錦上添花，像我再兩年以後也可以領五千元了，但是這樣子不公平呢？對於那些在街頭、公園、車站流浪無家可歸的遊民，身為主管單位的社會局應該多為他們想一想，是不是想辦法多蓋幾所老人安養中心來收養他們。這些人才是真正需要我們救濟、我們的幫忙！一方面他們年紀也大了很可憐。另一方面讓外國人看了之後會認為雖然我們的平均國民所得已經超過一萬美金，但是在公園、車站還是有這些無家可歸的流浪漢啊！因此身為社會局的局長除了廣建老人安養中心來收容遊民之外，對於不是貧民但是的確在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也應該盡力協助他們進住這些市立老人安養中心。

陳局長菊：

對於敬老福利津貼的事情，到目前為止依然是見仁見智。但是由於我們的國家沒有國民年金法，我們對於老年人在經濟上的安全到目前為止没有任何的保障。現階段對於老人敬老津貼，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我們會尊重議會三黨所做成的決定。至於剛才黃議員提到目前台北市的安養中心不夠的問題，依據老人福利法所有的安養中心必須是財團法人，導致於很多人不願意來設立。而在社會局目前有「兆如」和「至善」在施工中。

黃議員金如：

陳市長這麼重視老人，身為主管單位的你應該據理力爭，把

有限的錢花在刀口上，也可以由政府自己來主辦而不需要財團啊！這樣子錢才是花得有意義。

**陳局長菊：**

我非常同意黃議員的意見。對於未來老人福利的分配上，我們也非常瞭解目前老人安養的嚴重性，我個人也願意在社會福利的分配上，尤其是在老人福利的分配上希望能夠對於老人安養的部分一併加以重視。

**黃議員金如：**

今天只要能夠多蓋幾間安養中心，讓有需要的人都能夠安置進去，那麼就不需要這樣大費周章向社會局請求進入安養中心。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把這件事情給做好，至於敬老津貼的事情你就不要管了。

**陳局長菊：**

未來社會局的老人福利機構有「廣慈」、「浩然」、「兆如」、「至善」等安養中心。至於無法到上述安養中心而需要協助的老人，社會局希望朝向以「在宅服務」及「社區照顧」的方式來加以照顧。另外我們現在也有南京老人照顧中心、松德老人公寓，包括我們希望未來在台北市各區都有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希望在未來能夠兼顧老人在日間的照顧。同時社會局也願意在未來對於台北市的老人安養機構設置方面多加努力。

**黃議員金如：**

這是一件比較老津貼還重要的事情，而且錢花得並不多。我希望你重視這件事情把老人能夠安置好。不要再錦上添花玩政治的手段，社會局應該對於貧苦的人多做一些事。

**陳局長菊：**

我希望對於老人的福利是雙管齊下，老人的經濟安全也很重

要，對於老人的安養照顧也很重要，我們願意在這兩方面來繼續努力。

**黃議員金如：**

好，謝謝。

**主席：**

休息五分鐘後再繼續質詢。

休息五分鐘

**主席：**

繼續民政部門第九組質詢。

**黃議員義清：**

局長，對於老人福利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的福利措施相當多而且繁雜。目前我們只有兩個老人安養院，另外一個是自費安養中心，而目前申請進入這些安養中心的老人相當多，大概還有二、三千人沒有辦法申請到。因此以目前僅僅提供兩千多個名額來看，對老人的安養的服務的確是太少了。希望能夠多建一些老人安養院。目前保護區也已經開放，但是有一些保護區是屬於林地，而林地在農委會有一個規定就是林地不得做任何的建築，因此獎勵民間投資的部分遂無法落實。因此我們認為應該由社會局來建議將山坡地保護區開放給老人安養院、寺廟或者托兒所等福利設施，你認為如何？

**陳局長菊：**

關於未來保護區是不是可以開放設立福利機構這件事情，我個人是非常的贊成。現階段社會局也正在和建設局及都發局討論這一方面的問題。根據我的瞭解未來在保護區建立老人安養中心或者其他的社會福利機構，內政部也會加以補助。因此，基本上我們是鼓勵民間的參與。但是由於老人福利法的一些限制，其中

規定必須是財團法人，如此一來民間私人及一些財團會認為毫無利益可言，因此他們是比較反對。但是目前老人福利法正在立法院中進行修法，未來可能是經由民間以企業化的方式經營。對於黃議員的建議我們是非常的歡迎。

黃議員義清：

既然局長也很贊成，希望你積極地來推動，趕快跟有關單位協調，把這個建議反應到都發局、建設局等主管單位，讓他們來建議中央修改法令以落實老人福利。托兒所及育幼院等福利設施如果牽涉到林地，還可以到平地闢建，大部分的老年人都喜歡到山上，因為比較適合老人居住。這一點希望你積極地來推動。

陳局長菊：

目前社會局有兩個比較大型的老人安養機構，一個是兆如養護中心已經開工，致善福利園區未來也是有關老人的安養和養護的機構，預定在八十八年度可以完成。

黃議員義清：

一共可以容納多少人？

陳局長菊：

整個致善福利園區可以容納的人數大概是六、七百人，兆如安養中心大概是五百多人，還是不夠的。

黃議員義清：

但是目前有二、三千人在申請進住。

陳局長菊：

這二千人當中有很多是健康的老人，社會局目前也有一些老人公寓的建立，因為有一些老人不一定必須到養護中心。但是我同意黃議員的看法，現階段社會局對於老人安養中心的居住環境及各種公寓的設立的確還是不夠。我們願意朝這一方面來加強

黃議員義清：

謝謝陳局長對於老人福利的重視。另外從木柵興隆路四段進去可以看到蓋了二十幾年的安康平價住宅有一些破舊不堪，而且頂樓雜草叢生形同廢墟。我在上次的質詢中也向局長就教過這個問題，當時局長是說希望能夠儘快地來推動。每年所編列的預算大概都是六百多萬的維修費用，事實上是不夠的。而且房子的坪數都很小，根本不夠二代或三代同堂。所以我們建議社會局趕快跟國宅處來協調改建。這一點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個人是非常反對平宅的政策，把一些比較貧窮及弱勢的家庭集中在一起形成貧窮的集中營，這一點我是非常的反對。不過這是二十幾年前我們對中低收入戶的一個政策，我個人不便來批評。但是有幾點向黃議員來報告，第一點就是在還沒有改建以前，對於所有的平宅是每年編列修繕費，在八十六年度的修繕費就編列了三千三百多萬元，而八十五度就我的瞭解只編列了三百多萬元是不夠的。但是我也和新上任的國宅處郭處長討論過，安康平宅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園地，是不是能夠和國宅處來合作重新改建安康平宅。在改建的同時必須讓安康平宅中這些弱勢的家庭做一個妥善的安置，就這個問題我們也和國宅處做了一些討論，希望在下個會期能夠比較具體的向黃議員報告進行的程度。但是至少我可以在這裏向黃議員說明，對於安康平宅這些弱勢的家庭社會局有責任給他們最好的照顧。

黃議員義清：

在下次大會我們是建議把這些住戶分散到各國宅。根據國宅的相關規定弱勢團體可以優先承購或者承租國宅，所以我們應該

可以跟國宅處協調。

陳局長菊：

是，這一點我會跟郭處長來協調。

黃議員義清：

先把這些住戶安置好後，這個地方就可以重新規劃，同時也可以解決未來安養中心不足的問題。這一點希望局長趕快來推動。

陳局長菊：

這一方面我們會儘快努力做出具體的規劃，同時加速來推動。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義清：

謝謝。

陳議員進棋：

我們已經進入高齡化的國家，所以現在來針對老人安養中心加以探討。安養中心依照相關法令是屬於什麼使用分區？

陳局長菊：

屬於那一種使用分區目前我手邊並沒有這個資料，就我的瞭解安養中心的設立必須按照建築法及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來設立。

陳議員進棋：

目前市政府老人安養中心的地目是什麼？是屬於住宅區？商業區？還是其他分區？有沒有特別的明文規定？

陳局長菊：

對不起，我目前並沒有這一方面的資料，等一下科長來了之後再補送給陳議員。

陳議員進棋：

資料來了沒有？

陳局長菊：

是屬於住三、住四。

陳議員進棋：

目前有很多沒有牌照的安養中心是位在住宅區、商業區，這種情況你如何來管理？

陳局長菊：

現階段台北市沒有合法立案的安養中心，根據社會局的調查大概有一百五十家。這個問題就是我才報告的，由於現階段老人福利法規定必須是財團法人，如此一來，民間的一些機構就認為毫無利益可圖，造成他們不定願意來登記。

陳議員進棋：

現在的規定必須是財團法人可以設立老人安養中心，對不對？

陳局長菊：

對。

陳議員進棋：

現在問題是遍佈全市的安養中心，有些位於住宅區間接影響附近居民的權益，產生了一些衛生方面的問題。而社會局本身也不加以輔導糾正，萬一這些安養中心發生了一些意外的時候，社會局該如何來處理？社會局要不要負這個責任？

陳局長菊：

我當然要負這個責任。到目前為止尚未立案的老人安養中心是社會局一個很大的壓力跟負擔。台北市目前有老人養護所設置管理的辦法做為設置的規範，而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違法營業狀況，社會局現階段的做法是輔導它立案。同時配合消防及建管單

位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來保護這些老人的安全。

**陳議員進棋：**

但是在士林、北投地區有很多安養中心都是位於巷道內，附近的居民就很堅決的反對，但是對於這種情形又沒有一個罰則來加以規範，導致於私人安養中心高興在那裏設立都可以。

**陳局長菊：**

基本上我們也是反對這樣的一種狀況，然而這也是一個供需的問題。站在社會局的立場，由於本身合法安養中心的不足，導致有些家庭有這方面的需要。根據我個人去看的結果，有很多老人安養中心所從事的是醫療的行為。例如有些是因為中風而癱瘓在床上；有些時候又形同衛生局的護理之家。

**陳議員進棋：**

現在問題的第一點，這些安養中心本就違規使用，同時造成附近環境衛生的問題。另外有些老人就如同局長所講的已經中風癱瘓了，被送到那邊好像在等什麼似的。既然是安養中心，本身就應該有護士、醫生，但是他們完全都沒有！變成只是一個老人的居留所而已。既無醫護人員同時也沒有消防防災設備，另外，有沒有定期檢查？

**陳局長菊：**

從八十二年度起已會同建管、消防及衛生等單位會勘。另外跟陳議員做個說明，就是剛剛提到的很多老人安養中心基本上是護理之家，有很多都是醫療的行為。

**陳議員進棋：**

護理之家可以掛名為安養中心嗎？安養中心必須是財團法人才可以設立，今天的護理之家是用什麼條例來規範它？

**陳局長菊：**

這個在衛生局應該有一定的條例，包括必須有多少位專業的醫護人員等等。對於安養中心來講，以後必須由社會局和衛生局跨局處來處理。

**陳議員進棋：**

但是到目前為止連時間表都沒有嘛！導致民間的地下安養中心、護理中心很猖狂，隨便在住宅區就設立，附近居民再怎麼反對也沒有辦法。同時也不見有單位去取締，而且衛生方面也不去加強。就只有建管處去查一下，認為它有違規使用，到底是違規什麼使用？做為寢室那有違規使用？然而招牌掛的卻是安養中心，這一點你怎麼解釋？衛生局可以管嗎？社會局可以管嗎？到底是那一個單位可以管？

**陳局長菊：**

關於這一點社會局必須做很大的檢討，首先是社會局本身設立的安養中心很少，不過我們也會在未來和建管處及衛生單位配合來檢查安養中心的消防設施。至於安養中心附近的居民反對的問題……

**陳議員進棋：**

雖然附近的居民也都反對，但是它也已經設立了。然而你說必須住三、住四才能夠讓它合法化，今天如果要跨局處的話必須包括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一起來檢查才合理，但是你們今天不去做的話如何合理呢？社會局有沒有辦法將全台北市合法及非法的安養中心全部整理出來，加以輔導？

**陳局長菊：**

可以。

**陳議員進棋：**

多久？

陳局長菊：

對於台北市所有的社會福利機構爲了變更使用執照的問題，市長在星期二做了裁示，就是以後在台北市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的社會福利機構免變更使用執照。如此一來不只是老人安養中心，包括未來其它的小型社會福利機構會比較方便來立案。

陳議員進棋：

這是不是就地合法化？

陳局長菊：

但是它的消防安全必須合乎標準。

陳議員進棋：

你不可以說它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就讓它合法，它本身的消防設備不合乎標準？有沒有醫護人員？這些你都必須一一來檢討啊！

陳局長菊：

陳議員，可能是我剛才講得不夠清楚。針對變更使用執照的問題有一個最重要的前提，那就是它必須是安全無虞的，合乎社會局要求的基本設立條件。

陳議員進棋：

市府現在強調「市民主義」，可是安養中心附近的居民都反對，應該如何來處理？

陳局長菊：

如果它是違規使用，我們就依法來取締。

陳議員進棋：

有沒有取締的法規或法條？

陳局長菊：

目前是没有，但是至少它在消防及安全方面必須合乎標準。

陳議員進棋：

多久的時間內可以由跨局處研究一個法令出來？

陳局長菊：

是不是能夠在下個會期向陳議員報告並且提出具體的辦法。

陳議員進棋：

包括取締的方法，合法取得使用執照的方法，是不是就地合法是違法就取締，本身的醫護人員應該有多少，床位的數目必須是多少，這些都必須有整套的辦法。

陳局長菊：

我相信在衛生所的護理之家已經有相關的規定。

陳議員進棋：

是安養中心而不是護理之家。

陳局長菊：

我們將來會讓它名副其實。

陳議員進棋：

安養中心及護理之家的法令各爲如何，應該把它們分別訂的很明確。法令訂得明確大家都沒有話講。你說下個會期指的是明年的五月還是六月？

陳局長菊：

可能是在三、四月左右。

陳議員進棋：

三月底之前可以嗎？

陳局長菊：

我希望不要限制時間，但是在下個會期中我一定會向你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陳議員進棋：

就是安養中心及護理之家的法令是否適合就地合法，如果不能夠合法，又遭到附近居民的反對，是不是和市府所強調的「市民主義」相違背。

陳局長菊：

不可能讓它就地合法，而是輔導它來合法的立案。

陳議員進棋：

因為在很多的住宅區，晚上十一、二點救護車的警笛聲讓居民整晚無法入睡。再加上很多安養中心本身沒有處置廢棄物，導致臭氣熏天，這樣子叫附近的居民如何來處理？老百姓當然是反對啊！所以不應該是配合這些安養中心或護理之家讓它來合法化，而應該是有整套的計畫。包括商業區、住宅區及保護區在那裏可以設置等等的問題，都必須要有一個整套的方法出來。局長是不是可以在下個會期四月底以前研究出一套詳細的辦法出來，好不好？

陳局長菊：

好的，謝謝。

陳議員進棋：

局長，你能夠來擔任台北市的社會局長，我相信一定是對社會福利很注重。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有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人。剛剛陳議員所探討的老人安養中心大部分是長期慢性病的老人，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做一個全面的檢討。因為這對於一般中階收入的家庭是個很沈重的壓力，在經濟支出方面根本沒有辦法。一個慢性病人請人照顧一個月大概要花上五、六萬元，如果我一個月賺不到六萬元的時候，這位老人家不曉得該怎麼辦？所以爲了做好台北市的社會福利，是不是獎勵民間來投資，由政府來輔導，儘量臨山區去設立。但是臨近山區也一定要有急

救的器材及醫護人員，這樣才有辦法轉送到大醫院去。至於土地的取得是不是能夠儘量利用台北市政府的土地來規劃？

陳局長菊：

剛才黃議員也提到，未來在台北市近郊的保護區能夠開放給民間和市政府來合作，這一點我個人是非常的贊成。兩天前王昆和議員也提到過，希望我能夠到日本去做一個比較，因爲日本目前大概是依照這個模式來設立。我個人也同意政府的能力是有限的，並不是所有的事情都可以由政府來做。但是由於目前的法令並不是很明確，使得民間無所適從。

陳議員錦祥：

台北市能不能夠提出另外的一套辦法？

陳局長菊：

我希望在下個會期之前對於整個老人的安養中心做一個專案，向市長做一個報告。

陳議員錦祥：

由財政局儘量找市政府的山坡地，早日來開放。

陳局長菊：

好，我願意這樣做。

陳議員錦祥：

另外我們目前也沒有扶養機構，也就是家裏只有兩位老人家，這樣子也是很可憐的。

陳局長菊：

我們現在有一間日間託老中心，在未來台北市的每一區都會設立一個老人服務中心，同時做一個多功能的規劃，當中有一個就是日間的託老中心。

陳議員錦祥：

台北市的土地取得非常不容易，將來要這樣做是不太可能的。

陳局長菊：

但是老人服務中心是社會局在各區都要設立的，龍山的老人服務中心也已經馬上要開辦了。

陳議員錦祥：

在台北市的都會區當中老人的娛樂場所非常的少，以前還可以在大宅院喝茶聊天，但是隨著都市化的腳步加快，一些祖厝幾乎拆光了，現在的老人只能夠到公園或者寺廟去找人聊天。因此老人的福利必須趕快用心去做，尤其在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已經有二十四萬人，希望局長一定要將老人福利政策加以落實。

陳局長菊：

好，謝謝。

陳議員永德：

局長請回，請廖秘書長。上次有關整建國宅的協調會，到目前已經多久了？

廖秘書長正井：

大概有半年的時間了。

陳議員永德：

上次我們也對上百位的居民當場做了承諾，由你擔任召集人在市政府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再由我和興隆里里長將結果帶回去溝通協調。我們現在準備什麼時候再開這個會？

廖秘書長正井：

這個月的三十日

陳議員永德：

目前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目標或規劃的準則？

廖秘書長正井：

整建國宅第一點就是的確有礙都市的景觀，同時它的居住環境也是非常的差，另外更重要的是影響房屋稅的收入。因此一旦改建的話對我們的都市景觀會有所幫助，同時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以及帶來房屋稅的收入。所以我們可能的第一個步驟是，把台北市的地下室產權賣給住戶。第二個是限制住戶在一定的時間內動工，避免他們在買了以後又不整建。第三個是爲了鼓勵他們整建，未來在容積率的部分希望能夠照都市更新獎勵的辦法來加以提升。同時我們也找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的優良廠商共同來參與這個案子，希望到時候台北銀行也能夠給予低利的融資。我也向市長報告過希望能夠比照東京都的四周都是最好的建築物一樣，在台北市政府四周的建築物也是全市最好的，只要一提到台北市最好的建築物就馬上想到是在信義計畫區的這一個方式來規劃。所以我們大概有這麼一個初步的構想，到時候希望陳議員在開會的時候能夠給我們支持和指教。最重要的是到時候在整建國宅裏面如果有住戶不同意改建的話，希望議員給我們支持，我們會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的精神訂定一個單行的法規來強制執行改建。只要超過某一個百分比的住戶同意改建，而還有一些人反對的話，我們也有一個強制的力量來將它拆除重建。

陳議員永德：

要住戶全體同意也是一個癥結的所在，當初沒有辦法協調溝通完成，老實講也是因爲市政府沒有提出一套公平合理的辦法讓他們有依循的標準，也正因爲缺乏這個標準的關係造成居民內部的意見不一致。我們希望當地的生活品質能夠提升和市政府及附近的金融中心形成一個完整的特區。這裏的生活品質不但是非常



的低落，而且幾乎都是在領取社會局的貧戶補助金，情況真的是非常的可憐。這些居住了二十年以上的居民，他們的遭遇以及當地的環境景觀都遭受到很多人為和自然因素的破壞。一些經濟狀況比較好的人不願意再居住下去紛紛搬走，使得這個地方成爲一個貧民的集中地，同時更產生了治安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提高層級由秘書長組成專案小組，但是這個會已經隔了半年的時間，使得我們也遭受了池魚之殃。居民指責我說沒有爲他們來出力，並且區公所也沒有盡全力來想辦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品質，或者向上級來反應。甚至於對他們地下室的產權部分，包括活動中心的預算也受阻，同時整個的管理也出了問題。剛才秘書長講在三十日召開，希望你的諾言能夠實現，讓市政建設的落實有了完美的第一步。

廖秘書長正井：

好，我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永德：

請人事處沈處長。處長，人事處最主要的功能及目的在那裏？任務的職掌是那一方面？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人事處的職掌涵蓋所有市政府的人事管理。第一科是組織編制、精減員額、人事人員的管理及技工工友的管理。第二科是任免遷調、考試分發及殘障人員的聘用、第三科是有關紀律、考績及考覈。第四科是員工的福利及待遇方面。

陳議員永德：

照理說人事處是非常重要的單位，從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以來，每逢開會期間人事處都是非常熱門的單位。但是從這次議會開議以來，人事處好像是變成了冷衙門乏人問津，處長的重要性

沒有受到應有的肯定和尊重，令我覺得相當的訝異以及惋惜。你曉不曉得自從陳市長上任以來，台北市各局處有多少科長以上人員調動？

沈處長昆興：

我這裏有一份市長上任以來到目前爲止的統計資料，官等的分法陳議員應該知道是分爲簡任、薦任及委任，你是指科長以上嗎？

陳議員永德：

對。一、二級單位。

沈處長昆興：

簡任官的部份調動的有一百三十二個人，占全部調動人數的百分之三十點八。薦任官官等升遷調動的有三百五十四個人占本府所有的薦任官的職務比例爲二點九。

陳議員永德：

總共有多少的薦任官？

沈處長昆興：

我目前手上沒有數目字，但是也可以用這些數字推算出來。

陳議員永德：

薦任官有調動的是占二點多？

沈處長昆興：

對的。簡任和薦任總共合計異動了四百八十六個，升遷調動的總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三點九九。

陳議員永德：

剛剛講簡任官是百分之三十點八？

沈處長昆興：

是的，簡任官的比例稍微偏高了，但是平均起來的三點九九

還算常態。

陳議員永德：

那麼委任的部分呢？

沈處長昆興：

委任的部分我這裏沒有統計資料。

陳議員永德：

跟過去黃市長的時代比較起來如何？

沈處長昆興：

我看這個比例也差不了多少。

陳議員永德：

就以八十三年來講好了。

沈處長昆興：

很抱歉我這裏沒有統計。

陳議員永德：

平心而論就事實來說什麼時候的調動比較大？

沈處長昆興：

在簡任官的部分是稍微偏高一點，其他的就差不多。

陳議員永德：

我手上的資料包括簡任和薦任有三百九十八人，可能有部分的局處資料沒有完全到。

沈處長昆興：

我手上的資料是最近的。

陳議員永德：

其實我所要談的是人事處長也沒有人事任免權，你只是監督、考覈、管理及員工福利的爭取。人事處當然沒有那麼大的權力，但是越級擢升的占了多少的比例？比如說七等跳九等，六等跳

八等，有沒有這種情形？

沈處長昆興：

跟陳議員報告，升遷是機關首長的權責。

陳議員永德：

我知道過去是很少有這樣子的例子，現在多不多？

沈處長昆興：

我手頭現在沒有這一部分的統計資料。

陳議員永德：

關係比較好就升得快嘛！以前如此，現在也是如此，但是在的關係比較複雜。先說有沒有？

沈處長昆興：

有，但是不多。

陳議員永德：

事務官及政務官都有啊！當然政務官是可以由市長直接指派任何人，不過裏面還是有牽涉到不合常理的東西，包括現有的的一級局處首長裏面從黃市長時代到現在的有多少？離職的有多少？或者本來是民政局的局長現在調為參事，或者已經離職的國宅處處長，還是到其他私人的單位去，這樣子的調動有多少？

沈處長昆興：

在現有的政務官中，衛生局是續任以及人事、主計、政風、警察等四個事務官。

陳議員永德：

政務官、事務官越級擢升的情形很多，你認為這樣子合不合常理？會不會影響一些升遷的管道？破壞市府基層員工的士氣？你必須本於事實來說話。而且有沒有適才適任？

沈處長昆興：

人事處在審覈最主要的是有沒有具備任用的資格。因爲在一級單位的主管依據市政府頒升遷考覈要點，局處首長有調動室主管的建議權，用人權是在局處首長。你所講的情形一般是專員升科長。

陳議員永德：

你贊成這樣越級擢升的制度嗎？

沈處長昆興：

我們只是審覈他的任用資格。

陳議員永德：

因爲我覺得你現在在市政府發言的力量越來越勢微。最近剛剛調動的一級局處首長有幾個？

沈處長昆興：

環保局、交通局、財政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地政處、國宅處等幾位。

陳議員永德：

地政處陳處長退休後有沒有領到退休金？

沈處長昆興：

陳處長有領到。

陳議員永德：

環保局陳進陽局長有沒有領到退休金？

沈處長昆興：

他大概是差了一年多未達二十五年，而沒有辦法領到。

陳議員永德：

他現在到那裏？他現在是回家吃自己啦！

沈處長昆興：

我聽說他是另有安排。

陳議員永德：

另有安排可能是事業單位而不是市政府啊！比如說到漁產公司當董事長，這是另外一回事！

沈處長昆興：

假如他再重新回到行政單位是可以併計。

陳議員永德：

人事權屬於市長沒有錯，要是他認爲某人不適才適任當然可以調職。可是你有沒有考慮到他離職後的生活狀況？地政處的陳處長是老公務員有相當長的資歷，可以毫無問題的領到退休金。環保局的陳局長從李登輝市長的時代就已經是機要科的科長，好不容易在今年能夠當上政務官，但是一旦被換掉之後，幾十年的資歷都沒有了。所以你有發揮出力量嗎？有沒有向陳市長建議將他改調爲市府參事，使得他平安的渡過這一年以後再讓他退休？然而人事處卻只是一個被動的機關，同樣的工作由各單位的人事室來做就可以了！人事處目前到底還有什麼力量！又怎麼來替市府的員工爭取權益、福利等等，全部沒有辦法發揮嘛！你也點頭默認了！

不分黨派、不分階層，我替政務官打抱不平。我再舉國宅處長爲例好了，今年才剛到工務局擔任主任秘書，但是三個副處長還在的時候，她就當上了處長。由原來九或十等一跳成爲十三等的處長，當場讓這三位副處長傻了眼，下屬變長官！她比較內行？適才適任？有嗎？

沈處長昆興：

現在的政務官不必有任用資格，是隨市長進退。市長在用人並不需要考量其資格及年資，只要他認爲能夠適才適所、專業專才。

陳議員永德：

所以總結一句話就是，只要誰當了市長，他就可以主導一切的人事權，從委任到薦任到簡任。只要他高興沒有什麼不可以。

沈處長昆興：

事務官有事務官升遷的體系。

陳議員永德：

就好像吳景茂在環保局隨局長進退，民政局又將他晉用，因為他很優秀嘛！民政局將來不能待了，我可以繼續到別的局處去嘛！反正就是非他莫屬！非他不可嘛！這樣的人事任用方式，你認為對於市府員工的士氣以及暢通人事的管道有提振的作用嗎？我剛才說過，大家都噤若寒蟬，不敢對政府的政策加以批評，好的丟在一邊卻讓不好的得到好處。這樣子市政建設能夠推動嗎？

沈處長昆興：

現在這個制度可能將來大家就能夠適應。也就是政務官有隨時準備離開的可能。

陳議員永德：

從一個主任秘書跳升一級單位的主管！

沈處長昆興：

這也不是說不可以，基於市長用人權的考量，他認為她有這個能力。

陳議員永德：

那麼事務官方面有沒有？

沈處長昆興：

事務官方面有少數。

陳議員永德：

各局處各科室都有。

沈處長昆興：

關於事務官在市政府有一個升遷考覈要點，必需按照這個升遷考覈要點。但是有例外的情形，就是科室主管以及簡任級的機要人員不提報到各科室的人評會，機關首長可以就事務官積分的前五名來圈點一名。

陳議員永德：

從上到下都出了問題，從政務官的事務官，從簡任到薦任到委任，一直到約聘僱人員都出了問題嘛！你在裁減約聘僱人員的同時又任用其他的約聘僱人員，這是一個問題。另外還有超額員工的問題，為了解決超額員工的問題就把他調到其他的單位，事實上等於是逼他走路。比如說調到殯儀館去洗屍體我就不願意去啊！在原職務從事了一、二十年的工作，雖然是超額員工，但也是在職務上兢兢業業，多少也受到了長官及同仁的肯定。現在有多少名超額員工？如何處理？

沈處長昆興：

二千五百多個。向陳議員報告，審查八十五年度預算的時候市議會做了一個決議，當時在精簡之後……

陳議員永德：

你不可以這麼缺德叫人家走路或者洗死屍嘛！

沈處長昆興：

這個部分最後剩下六十四位，經過市議會的決議之後，我們也非常有誠意的加以安排，如果他願意當約僱人員有出缺或者工友需要職務代理的都加以解決了，剩下大概還有十一位。

陳議員永德：

我們做人做事要憑良心，用人也不可有兩套的標準。今天被我們考慮將他們踢出市政府大門的人幾乎都是從事了一、二十年

工作的人，你必須讓這些人有優先選擇的權利。應該將各單位需求的員額規定它必須提供出來，不可以有些單位提供有些單位不提供。另外把不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的人員調到廣慈博愛院照顧老人，他能夠承擔這個工作嗎？他有能力照顧這些孩童嗎？老實講這是一種非常不人道的做法，但是人事處目前沒有一套規範，發言也沒有力量。整個市政府的人事管道你認為暢通嗎？暢通的不得了，沒有一個是適才適任！變動的非常大，在一、二年之內有連跳四個職位的，甚至於從事五個工作的都有！從事務官、政務官到這些編制外的都有。我們必須拿出什麼規範讓這個市府大機器的人事運作能夠順暢？能夠爲了市政建設來出力？

沈處長昆興：

市政府的用人政策還是適才適所。

陳議員永德：

適才適所嗎？

沈處長昆興：

對。

陳議員永德：

我以區長來舉例好了，南港區的區長從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到八十四年的十月二日是擔任中山區公所的主任秘書。從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現在跳過了三個職位，第四職位是現在的區長。才一年多的時間就做過了四個職位，從主任秘書到區長。我請教在場的區長，有那幾位是直接從主任秘書沒有當過副區長就直接當區長的？請舉手一下。有五個。難道不需要副區長的磨練？當然我也並不是說這些人不優秀。這種情形更多是發生在戶政事務所。警官學校畢業的在以前戶政歸警察局管理的時候還說得過去，但是現在由他來當區長，你覺得是適才適所嗎？你認為會

比這些從區公所的基層幹起的副區長還優秀嗎？當然是不一定，但是對於業務的嫻熟程度會比較突出嗎？從主任秘書跳過副區長難道不是越級擢升嗎？對於員工的士氣沒有打擊嗎？

沈處長昆興：

區長是由民政局長所建議，除了任用資格及職系符合之外，同時也會考量他的領導能力是不是足以擔任首長的職務。

陳議員永德：

今天被調職，早上才知道，有沒有這種情況？這種情況多不多？

沈處長昆興：

我想這個狀況應該有，但是人事處站在市政府人事幕僚的立場，我們還是尊重機關首長的人事建議權。

陳議員永德：

處長，你現在到底是扮演什麼角色！？什麼樣的人事火車頭才可以讓人事的管道循序漸進、有條不紊！

沈處長昆興：

我現在所扮演的就是市長的人事幕僚單位的主管。

陳議員永德：

你默認的非常無奈，我問得也非常的無奈。公務人員最大的前途就在升遷管道的暢通，如果真的是憑關係再加上現在又牽涉到黨派的因素，而不能夠適才適所、調動頻繁、破格擢升、越級擢升等等因素非常多的話，將會導致市府員工逢迎拍馬的風氣。一旦這種風氣形成的話，我只要迎合上意就好了，此舉會使得所有的政策統統停擺！這難道不是對秩序的破壞嗎？三百九十八位一、二級單位科長以上的主管，今天被調職早上才知道的有那一位是沒有怨言的？這些下台的政務官我們沒有替他們找一個出路

！是不是如同陳市長講得沒有出路問題？陳進陽幹了多久的公務員竟然沒有領到退休金？從李總統擔任市長的時代到現在，你看時間有多久！擔任環保局副局長被欣賞拔擢為局長不到幾個月的時間，或許是因為政績沒有達到應有的標準，但是他所享有的福利統統沒有了！至少要讓他回籠嘛！我看你的位子是很危險，但是你領得到退休金啊！更何況你是市長人事權以外的四大機構之一，要不然你也可以到中央去啊！也可以是人事行政局或者是銓敘部啊！因為對於人事行政局或者銓敘部你是非常重要的人才，但是其他人並沒有享有這樣的待遇啊！所以對於你的無奈和無力，我認為你是越來越冷門。我看現在都沒有人會來拜託你了！

沈處長昆興：

人事單位並不是彼此爭權，最重要的是為同仁服務、為同仁爭取福利。這比爭奪人事權還要緊。只要是合法的任用，人事主管單位都必須尊重機關首長的人事權。

陳議員永德：

但是有的你没有爭取啊！

黃議員義清：

沈處長，身為陳市長的人事幕僚，陳市長有沒有交代你排除異己的工作？

沈處長昆興：

沒有。我相信他也不會。

黃議員義清：

那為什麼陳局長上任沒有幾個月就把他逼退了？

沈處長昆興：

我想市長用人有他政策目標的考量。

黃議員義清：

陳永德議員剛才也講了很久，陳進陽只剩下一年就可以退休，但是現在把他逼走了就領不到退休金了。你現在是不是可以建議市長將他找回來，讓他領到退休金之後再退休。

沈處長昆興：

如果上面對他另有安排，此舉就是多餘了。如果沒有我們當然可以向市長建議。

黃議員義清：

剛才已經講過政務官退下來的有些是擔任參事或者其他的工作到退休。但是現在你將人逼退同時讓他的退休金泡湯，這是不道德的事情。這種做法會讓市長的形象在市民心目中不好，市長應該是讓大家做一個快樂的市民，卻為什麼要這樣子的來逼退他呢？請你說明一下理由。

沈處長昆興：

整個政務官的性質我剛才也說明了，市長為了達到施政目標的整個人事佈局的考量。

黃議員義清：

對嘛！市長一定有他的理由嘛！

沈處長昆興：

他的考量我們也不好意思問他啊！但是如果陳局長最近沒有安排的話，我們可以向市長建議。

黃議員義清：

他是被逼退的？還是自動辭職的？

沈處長昆興：

這個我就不曉得了。

黃議員義清：

你一定知道他是怎麼辦理退休的嘛！

沈處長昆興：

他就是辦理退休啊！不過就是有一段擔任私立中學老師的年薪不計算在內。

黃議員義清：

我還是建議你簽報市長在政務官退休前，假使有同樣的情況發生，應該是留用到退休為止。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請研考會主委。有關公共安全檢查，我記得在一年多以前，也就是市長上任之前，有過一次的安全檢查。現在又要重新規定、重新檢查，對於這些公共場所的戲院、保齡球館、KTV的業者實在是不公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嘉誠：

跟黃議員報告，目前的公共安全檢查是由建管處、消防局及各事業主管單位。另外有一個抽檢小組是由工務局第二科來負責整個幕僚的作業，其成員包括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建管處、政風處以及研考會。建管處對於第一、二類的危險群，像KTV之類的初檢是大概每六個月排一次，消防局的頻率就比較高，大概是一個月排一次。抽檢小組主要是針對已經初檢過的公共場所。抽檢小組是今年六月才成立的，其目的主要是中央法律有相關的規定，尤其是台中衛爾康事件發生之後，中央公共安全會報特別強調公共安全，所以它希望各機關都能夠成立抽檢小組。另外市長在五月份的公安會報中也指示成立抽檢小組。抽檢小組的運作是每個禮拜出去檢查八趟，分為白天四趟晚上四趟，根據已經初檢過的公共場所名單由政風單位以隨機的方式抽出九分之一來抽檢。我們也考慮到從初檢、抽檢到複檢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會對業者造成困擾，所以我們在今天早上還開會討論，如何讓業者既可以維持公共安全又可以讓業者不要感到太困擾。目前

有幾個方式，第一個是初檢之後在很短的時間內進行抽驗，這樣一來業者比較不會感到困擾，因為有時候初檢跟抽檢的結果不一致的時候對於業者會造成困擾。第二個是消防法規跟建築技術規則做了一些改變，根據建築法九十七條建築法技術規則是由內政部所頒布，因此在建築技術規則和消防法有部分的認定標準不一樣，這種情況當然會對業者造成困擾，對檢查單位的人也是感到標準不一。所以我們希望消防法規跟建築技術規則能夠齊一化，我們會建議內政部在進行建築技術規則修改的同時加以修改。目前我們是希望所有初檢、抽檢、複檢的人員在標準上必須一致，這樣就不致於對業者造成困擾。

黃議員義清：

安檢的用意非常好，法令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之下也應該加以修改。但是法令應該有不溯既往的精神存在，不可以今天法令一變更業者就必須跟著改。

林主任委員嘉誠：

在七十三年對於公共安全的一些規定有很大的改變，以及今年的四月十二日新的建築技術規則。由於中央一直要求地方以新的建築技術規則……

黃議員義清：

我現在所強調的是修法跟這個不相干嘛！對於過去通過公共安全的公共場所，如果有變動就應該適用新的規定，如果沒有就應該適用舊法，不可以依新法的標準來要求。

林主任委員嘉誠：

因為我們也認為中央做這樣的要求並不合理，所以工務局也簽了一個公文給市長，希望市長能夠核示在四月十二日之前檢查合格的公共場所不得要求其以四月十二日以後新的規則來抽檢。

因為這樣子的確是會對業者造成不便。

黃議員義清：

這個問題希望在法令未定之前，在執行上能夠既往不咎，也就是適用舊的法規。已經檢查合格的就不要要求業者再改了。我想業者不可能因為建築技術法規的修改就跟著改。

林主任委員嘉誠：

目前的公共安全是分爲兩類，一類是建管處，一類是消防局。黃議員剛才講得精神，基本上我們也是給予尊重。

由於過去發生了很多公共安全的命案，導致中央要求的標準越來越高。

黃議員義清：

不管是消防也好，建管也好，都不要再要求業者遵守新的規定。我認爲中央的立法精神絕對不會要求合格的業者再按照新法來改善。

林主任委員嘉誠：

就我所瞭解目前很多補習班所牽涉到建築物的結構問題也都從寬處理。

黃議員義清：

可是研考會還要檢查一次。

林主任委員嘉誠：

抽檢小組是五個單位所組成的。

黃議員義清：

那就應該是由各單位來檢查才對嘛！你們只是追蹤考核……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只有參加抽檢小組而已。

黃議員義清：

可能你不太清楚！下面怎麼檢查你不曉得啊！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是抽檢小組的其中一環，我還跟他們出去抽檢過好幾次。

黃議員義清：

但是他們私底下檢查的時候可能都會要求業者重新修改喔！

林主任委員嘉誠：

所以我們必須步驟一致，爲此我們今天早上還開了一次會。市長是公安會報的召集人，市長就任以來幾乎每一個月都開一次會，各專業主管單位包括消防局，建管處跟工務局都有會報檢討如何讓安檢有一致的標準。

黃議員義清：

希望你嚴格要求不要以新的建管規定要求已經通過安檢的業者，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嘉誠：

工務局已經簽了這麼一個公文給市長，我也會把黃議員的意見轉達給市長。

黃議員義清：

希望你能夠要求屬下照這樣做，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嘉誠：

好。

黃議員義清：

謝謝。

陳議員進棋：

公共安全抽檢小組跟聯合稽查小組的功能有什麼不一樣？

林主任委員嘉誠：



兩者的功能不太一樣。聯合稽查小組當初是包含社會治安，而且當時是由建設局所主導由十幾個單位組成。但是在七月一日以後就解散掉，這些人員全部回歸原來的專業主管單位。抽檢小組主要是負責公共安全，重點在建築和消防方面。

**陳議員進棋：**

公共安全抽檢小組是負責建築跟消防方面對不對？可是對於建築方面使用分區不符合的問題你如何處理？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目前對於違規使用及違規營業的部份幾乎沒有辦法檢查。抽檢小組只能抽檢公共安全事務。

**陳議員進棋：**

工務局建築處有代檢制度，你知不知道？

**林主任委員嘉誠：**

代檢制度我們發覺不太妥當。

**陳議員進棋：**

通過代檢制度的公共場所，經過公共安全抽檢小組的抽查之後，不合格率達到百分之九十。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另外就是一次代檢收費二千元。有沒有到現場去看是另一碼事，但是他所檢查出來的單子完全是符合公共安全。不過在工務局建築處處理抽檢之後卻沒有一件是合格的！這樣算不算圖利他人！

**林主任委員嘉誠：**

所以工務局今天已經正式決定代檢制度暫時取消。因為代檢制度有三個大缺點，第一點就是如同陳議員所講的，業者委託建築師……

**陳議員進棋：**

但是有些建築師只是紙上作業，會算一些應用力學、材料力

學，其實有很多都還不瞭解。例如何謂防火材料？何謂安全門？所以這個代檢制度實在是很差勁！代檢制度一個案子二千元，一天的收入就達三、四萬元，好像就地分贓一樣。但是一檢查卻又完全不符合實際！

**林主任委員嘉誠：**

是的，但不是我推卸責任，代檢制度當初是由工務局所提出的。其主要的目的是想減少人力。

**陳議員進棋：**

代檢制度是工務局提出來的？還是上面所指示的？這一點你必須講清楚！是不是市長指定工務局來執行？一百件的代檢案只有一、二件通過而已！

**林主任委員嘉誠：**

甚至更嚴重的是有些建築師還向業者賣材料！

**陳議員進棋：**

建築師會告訴你某種建材到那個材料行購買，消防器材到那個地方購買，這個道理還不是一樣！就是變相勒索嘛！

**林主任委員嘉誠：**

就是因為實施了四個月之後覺得不妥所以把代檢制度給廢掉了。

**陳議員進棋：**

當初工務小組質詢的時候，我就跟你們講這個辦法不可行，為什麼你們還要嘗試？結果搞成變相的勒索，對於這種變相勒索能不能移送法辦呢？可是他又不具備公務人員的資格，你該如何處理？

**林主任委員嘉誠：**

這也就是政風處介入公共安全抽檢小組的用意。

陳議員進祺：

代檢制度完全不健全，應該取消掉，你同不同意？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同意。

陳議員進祺：

所以把工務局的代檢制度馬上取消掉！

林主任委員嘉誠：

工務局今天也講了要把代檢制度取消。

陳議員進祺：

工務局建管處是專業人才，他們瞭解防火逃生及防火建材，有專業人員不用卻發明了一個代檢制度！同時所委託的對象又只限於某幾位建築師及結構技師。

林主任委員嘉誠：

當初不是將建管處的同仁閒置。建管處到目前為止只有十三個人執行初檢，的確是人力不足。

陳議員進祺：

已經代檢了幾件？付出去了多少的費用？

林主任委員嘉誠：

工務局才有這個資料。

陳議員進祺：

最少也付出去了上千萬元！

林主任委員嘉誠：

剛開始不是這個樣子。工務局李局長跟我講，當初由於這些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的項目不瞭解，也是必須由建管處的人陪同，所以還是浪費人力。

陳議員進祺：

如果建築師瞭解這些公共安全的話就不需要將圖說送到建照

科去審查，否則為什麼有時候建照科會要求修改？就是因為我們的法令常常修改，而建築師不瞭解嘛！這樣如何來實施代檢！

林主任委員嘉誠：

對，所以我也主張把它取消掉。

陳議員進祺：

把市長指示工務局的代檢制度取消沒錯啦！

林主任委員嘉誠：

不一定是市長所指示，這是市政會議所通過的。

陳議員進祺：

市長有同意嘛！他說試辦看看。

林主任委員嘉誠：

當然，我並沒有講市長不同意。

陳議員進祺：

這個制度的確很不好，你必須把它取消掉嘛！研考會必須同意這一點啊！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同意。

陳議員進祺：

以上是建管方面。接下來談消防方面。消防法常常修改而且和建築法也不配合。舊的建築物沿用舊的法令，現在新的法令出來了，為什麼要求業者根據新法令修改呢？這樣合理嗎？

林主任委員嘉誠：

所以我們今天特別邀請工務局和消防局開會，對於消防法規和建築技術法規有矛盾的地方，全部把它找出來，希望在不影響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有部分我們從寬來處理。

陳議員進棋：

老實講絕對是不會影響公共安全，比如說它是依照八十二年度的法規。依照八十二年度的法規，在地下室停車場只要有一般灑水的功能就可以了；但是在八十三、八十四年度就要求必須是泡沫灑水。大樓的管理委員會必須花二、三百萬來重新安裝設備，這樣子可能嗎？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也瞭解到這個問題。

陳議員進棋：

消防局和工務局共同來研討可以，但是在時間上不可以拖。如果是變更使用可以用新標準來要求他，但是如果它維持原狀使用，就必須依照舊的法規、法令處理。這一點你不同意？

林主任委員嘉誠：

陳議員講的這個原則我們大致上都同意。

陳議員進棋：

我的意思是既往不究。當然有關公共安全方面如果發生了火災也是很嚴重，這個責任沒有人擔得起。不過我們就情、理、法來認定，舊的餐廳就依照舊的法令，除非它變更使用時再以新法規要求它。不可以說法規訂下去後，以前的我都不承認。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和工務局及消防局都是平行單位，我不能也無權對他們下這個命令。我今天也向他們建議將溝通後的幾個原則簽報給市長或者在公安會報的時候由市長做正式的決定。

陳議員進棋：

你強調是平行單位，可以！大家心照不宣，你通知各局處開會馬上就到齊了，那一個敢不來的，下場就跟陳局長一樣。差一

年退休金就沒有辦法領了！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最近有請這個幾個單位開過會。

陳議員進棋：

你說「請」是比較好聽啦！你叫他來開會他一定會來嘛！可是針對這些問題你要如何來解決！舊建築根據舊法規，新建築根據新法規，這樣才合情合理嘛！

林主任委員嘉誠：

對，所以目前市政府有幾個原則，第一個就是充分尊重公共安全的重要性，第二個是消防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屬於中央法規，地方政府實際上沒有辦法違反中央法規。第三個是我們希望不管是消防局、建管處出去檢查或者抽檢小組的抽檢，對於業者的安檢都必須以同樣的法規一體適用。

陳議員進棋：

我的意思是希望工務局的建管處、消防局及研考會共同研究出一套方法出來。我們是爲了便民而不是爲了刁民。尤其建築法和消防法有百分之二十都是抵觸的，希望你們針對這一方面來加以檢討。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今天早上開會的結論差不多也就是這樣，我也建議消防局和工務局簽報給市長做最後的政策指示。

陳議員永德：

公共安全是不能夠打折扣的。你知不知道爲什麼研考會被列入這四個單位之一？

林主任委員嘉誠：

研考會過去也是要負責公共安全的考核。因爲根據市政府的

法令研考會考核的項目很多。公共安全的檢查多年來變化了很多次，在我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任之前，研考會就列入了一個公共場所使用大樓管理規則研議的小組中，在這個辦法廢掉之後到今年的六月一日以前，研考會依照法令也必須抽檢屬於建管處或消防局檢驗的公共場所。所以在六月一日之後研考會的職權實在是太多了，所以才會成立抽檢小組。當然研考會也是責無旁貸的參與抽檢小組，同時特別把政風處加進來也是要把過去的弊端降低到最低。

陳議員永德：

裏面包括有建設局嘛！

林主任委員嘉誠：

以前聯合稽察小組的時候有建設局，現在沒有。

陳議員永德：

以前是爲了察看營業場所沒有牌照的問題。在新的消防法通過之後，透過公共安全檢查小組通過的案子很少，也就是越檢查毛病越多。同時也發生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的建物在事故發生後，才發現弊病叢生。原因就在於我們沒有一道認定的標準，比如說安全門的高度及寬度是有限制的，但是也有一些客觀的標準，而這些客觀的標準每一次檢查都不一樣。加上有惡形惡狀態度不良的，還有推銷消防器材的等等，所以才會將政風處納進來，以避免紅包文化的產生。而納入研考會就是因爲它是一個彙整的單位。我看了很多公共安全的公文都是由研考會發出來的，例如檢查的結果如何，限期改善等等。

林主任委員嘉誠：

照理說應該沒有，現在是由抽檢小組負責。

陳議員永德：

但是我有看到過啊！

林主任委員嘉誠：

基於法令上的職權研考會必須督導各單位，包括違建等等。

陳議員永德：

目前公共安全檢查的制度跟法令是越檢查問題越多，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市政府根本沒有盡到輔導的責任，讓業者合乎消防及建管法令。而不是今天檢查挑出一個毛病，明天來檢查又挑出一個毛病，真正能夠通過的都是公有建築物。但是以你現有的人力也沒有辦法來執行，輪一次回來時間上又拖了很久，給業者改善的時間就打了折扣，改善的誠意也打了折扣，產生的成效也要打折扣，所以這麼多單位組成的公共安全檢查小組變成它的功能和目的沒有辦法發揮。而在事故發生之後，最後歸責的單位還是台北市政府。好比玻璃帷幕在救火的時候必須用斧頭敲了十幾下才破裂，老實講這也不是救火技術的原因，可能是內部的設計沒有辦法達到自立救濟的階段，不過這也可以歸責安檢小組沒有澈底查出所有的問題，導致於市政府要背負最大的責任。這個問題在人力上面也沒有辦法解決，在預算方面也沒有辦法配合，而且我們做得非常痛苦之後還被冠上執行不力的帽子。

林主任委員嘉誠：

在人力方面我們希望建管處的檢查人力能夠增加。講坦白一點，公共安全除了攸關市民的身家性命安全之外，對於市長的政治生命也是很重要的考量。剛才陳議員所指示的完全和市長講的是一樣，台北市的公共場所看起來到處是地雷。大致分爲三大類，一個是違反公共安全，一個是違規使用，再一個是違規營業。陳市長在公共安全會報中也講了好幾次，有一些是必須檢討整個法令的問題，爲什麼會有這麼多的違規行業及違規使用，當然最

主要的是土地分區使用規則的問題。或者是舊的建築物要適用新的標準是不可能合法化。所以這就是爲什麼要把建設局所主導的聯合稽察小組撤銷，然後把這個業務回歸到各事業主管單位，這樣子才可以讓權責清楚。

**陳議員永德：**

以前的聯合稽查小組和現在的公共安全檢查小組有什麼不同？

**林主任委員嘉誠：**

最大的不同在於以前的聯合稽查小組是包括社會治安，其中有色情、違規使用、違規營業及逃漏稅。

**陳議員永德：**

一樣嘛！

**林主任委員嘉誠：**

業務上不一樣，以前是什錦麵什麼都管，現在的安全抽檢小組只負責公共安全而已。

**陳議員永德：**

你可以發揮多大的效用來改善公共安全的體質？有沒有辦法改善？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想是有所改善，因爲在過去各事業主管單位並沒有負起責任，現在則必須負起責任。同時抽檢小組的隨機抽查也是讓各事業主管單位不敢有弊端。

**陳議員永德：**

這是一個超部會（局、處）的工作，每個人都有其專責的單位，但是最後研考會必須站在一個超部會（局、處）的機關來監督他們的執行，這樣子才能夠弊絕風清達到效果，同時站在輔導

的立場能夠加以有效的改善，減少不合格的件數及事故的發生。所以最後一定要透過研考會將結果寄發給受檢查的單位。

**林主任委員嘉誠：**

市政府八萬二千多位員工，研考會只有七十幾位，卻要承擔這麼多的業務。在公共安全部分我們在最後還是會行文給各單位，我們在抽檢小組中也只是扮演其中的一環，也負責督導的角色。

**陳議員進棋：**

市政府本身在公共安全檢查方面有沒有以身作則？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本來都是想先官後民。

**陳議員進棋：**

市政府本身有沒有以身作則嘛！

**林主任委員嘉誠：**

市政府自己也出了很多問題，市政大樓的安全及消防檢查：

：

**陳議員進棋：**

我舉個小例子，建管處使用管理科前面有一個咖啡廳，那塊地是走廊還是走道？有沒有營業執照？有沒有消防灑水？市政府自己違法違規在先，這一點研考會要如何處理？違規使用加上沒有營業執照而且危害公共安全，你爲什麼不處理呢？

**林主任委員嘉誠：**

這一點我完全同意，所以爲了先官後民，我們現在也由消防局和建管處將市政大樓總檢查。

**陳議員進棋：**

那個是安全的走道，卻把它擺上咖啡桌變成咖啡廳，而且是

無照營業。市政府自己都已經違規在先，又如何叫市民守法呢？我的意思是如果要執行的話，市政府必須以身作則先站得住腳。這個咖啡廳是不是要關掉？要不要辦理變更設計？變成一般零售業或者餐飲業？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想原則上是如此。

陳議員進棋：

那是供公眾使用的安全逃生走道！可以改變嗎？這不就是違法及違規嗎？不要逞一時之快啦！想到什麼就做，結果做了卻不合規定！

林主任委員嘉誠：

身為研考會主委我可以行文給執行單位要求它去檢查，檢查不合格就取締，先官後民是我一貫的原則。關於各分局的交通違規研考會也是行文到各分局去。

陳議員進棋：

應該是照規定來嘛！辦公大樓就是辦公大樓，走道就是走道，餐廳就是餐廳。市政府把安全逃生走道開闢為咖啡廳，市民當然就有樣學樣！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非常同意陳議員的看法，研考會會馬上行文給消防局和建管處。

陳議員進棋：

同時會建築管理科看當初的用途是什麼？怎麼現在會成為咖啡廳？公共安全很重要你必須澈底來檢查，至於代檢的制度該撤除就撤除。

陳議員永德：

從現在就要撤除喔！

林主任委員嘉誠：

已經撤除了。

陳議員進棋：

還有市政府的違規使用、無照營業都必須加以處理，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嘉誠：

好。

陳議員永德：

謝謝各單位主管。

主席：

民政部門質詢到這裏結束，謝謝市府各位官員，也謝謝本組同仁。